

① 湖南省科技统计报表制度

(2022 年统计年报和 2023 年定期报表)

湖南省统计局制定

2022 年 11 月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本制度由湖南省统计局负责解释。

目 录

一、总 说 明	- 1 -
二、报 表 目 录	- 2 -
三、调 查 表 式	- 4 -
(一) 基层年报表式	- 4 -
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 4 -
重点企业研发及相关情况	- 7 -
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	- 8 -
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	- 8 -
“四下”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	- 11 -
医院科研项目(课题)情况	- 12 -
医院科研活动及相关情况	- 13 -
工业企业创新情况	- 14 -
创新调查企业家问卷	- 18 -
建筑业企业创新情况	- 22 -
服务业企业创新情况	- 26 -
“四下”企业创新情况	- 30 -
(二) 基层定报表式	- 31 -
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 31 -
高新技术产业情况	- 34 -
高新技术产业情况(续表)	- 35 -
四、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的填报规定、指标解释及审核要求	- 36 -
五、企业 R&D 活动及相关情况过录表	- 47 -
规模以上企业 R&D 活动及相关情况过录表	- 47 -
六、研发项目目录分类	- 49 -
1.研究开发项目来源分类目录	- 49 -
2.研究开发项目开展形式分类目录	- 49 -
3.研究开发项目成果形式分类目录	- 49 -
4.研究开发项目技术经济目标分类目录	- 50 -
5.研究开发项目进展阶段分类目录	- 50 -
6.医院科研项目(课题)活动类型	- 50 -
七、研发报表主要指标解释	- 51 -
1.重点企业研发及相关情况(L111 表)	- 51 -
2.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107-1 表)	- 52 -
3.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107-2 表)	- 53 -
4.“四下”企业研发活动及相关情况(117 表)	- 57 -
5.医院科研项目(课题)情况(107-4 表)	- 57 -
6.医院科研活动及相关情况(107-5 表)	- 58 -
八、企业创新活动主要指标解释	- 61 -
1.工业企业创新情况(L121 表)	- 61 -
2.创新调查企业家问卷(L122 表)	- 62 -
3.建筑业企业创新情况(L123 表)	- 64 -
4.服务业企业创新情况(L125 表)	- 65 -

5. “四下”企业创新情况（118 表）	- 66 -
九、 高新季报主要指标解释	- 69 -
附 录	- 71 -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及代码（2016）	- 71 -
高技术产业制造业（2017）分类表	- 79 -
高技术产业服务业（2018）分类表	- 83 -

一、总 说 明

（一）为全面了解科技活动情况和制定科技发展规划提供依据，特制定本报表制度。

（二）本制度基层表式主要包括：

1、重点企业研发及相关情况，为年度调查报表。数据来源的基本方法是对有关部门认定的国家级技术中心所在企业法人单位实施全数调查。

2、企业（单位）研发活动统计年报。规模以上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企业法人单位；特、一级总承包，一级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企业法人单位研究开发项目和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均实施全面调查；对规模以下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单位研究开发项目和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实施抽样调查；对科研育种相关企业和未在科技、教育部门报表统计范围内的三级甲等医院实施重点调查。

3、企业创新活动统计年报。规模以上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企业，特、一、二级总承包、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企业，规模以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的创新活动及相关情况实施全面调查，对企业家问卷实施抽样调查；对规模以下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企业，规模以下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的创新活动及相关情况实施抽样调查。调查对象仅限调查范围内的企业法人。

4、高新技术产业情况，为季报。填报范围为科技、财政、税务部门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统计局确定的高技术行业企业法人单位。

（三）本制度综合表主要用于汇总基层表数据、以及对总量数据做综合评估使用，由湖南省统计局统一下发的计算机汇总程序生成。

（四）市州统计局于2023年1月6日前将重点企业研发及相关情况基层数据以电子邮件形式上报湖南省统计局。

（五）本制度中的指标均不保留小数。

（六）本制度由湖南省统计局负责解释。

二、报 表 目 录

表号	表名	报告 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 及 方 式	地市级统计机构 数据审核验收、 上报截止时间	页码
(一) 基层年报表式							
L111 表	重点企业研发 及相关情况	年报	有关部门认定的国家级技术中心所在企业	企业法人单 位	—	次年 1 月 6 日前 电子邮件	
107-1 表	企业研究开发 项目情况	年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热力、 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企业法人单位; 特、一 级总承包, 一级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 规模以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信息传输、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 施管理业, 卫生和社会工作, 文化、体育和娱 乐业, 科研育种相关企业法人单位的全部研究 开发项目	同上	次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 上填报	次年 3 月 24 日 24 时前	
107-2 表	企业研究开发 活动及相关情 况	年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热力、 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企业法人单位; 特、一 级总承包, 一级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 规模以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信息传输、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 施管理业, 卫生和社会工作, 文化、体育和娱 乐业, 科研育种相关企业法人单位	同上	同上	同上	
117 表	“四下”企业研 究开发活动及 相关情况	年报	辖区内抽中的规模以下制造业, 信息传输、软 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	同上	当年12月20日 12时前	当年 12 月 22 日 12 时前	
107-4 表	医院科研项目 (课题) 情况	年报	未在科技、教育部门报表制度统计范围内的三 级甲等医院(事业单位)的科研项目(课题)	三级甲等 医院	次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 上填报	次年 3 月 24 日 24 时前	
107-5 表	医院科研活动 及相关情况	年报	未在科技、教育部门报表制度统计范围内的三 级甲等医院(事业单位)	三级甲等 医院	次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 上填报	次年 3 月 24 日 24 时前	
L121 表	工业企业创新 情况	年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包括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企业法 人单位。	法人 单位	次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 上填报	次年 3 月 25 日 24 时前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地市级统计机构数据审核验收、上报截止时间	页码
L122 表	创新调查企业家问卷	年报	辖区内抽中的规模以上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特、一、二级总承包、专业承包建筑业，以及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规模以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法人	同上	同上	同上	
L123 表	建筑业企业创新情况	年报	辖区内特、一、二级总承包、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法人	同上	同上	同上	
L125 表	服务业企业创新情况	年报	辖区内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规模以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法人	同上	同上	同上	
118 表	“四下”企业创新情况	年报	辖区内抽中的规模以下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法人单位	同上	当年 12 月 20 日 12 时前网上填报	市级统计局当年 12 月 22 日 24 时前	

(二) 基层定报表式

201-1 表	法人单位基本情况	季报	填报范围为科技、财政、税务部门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国家和省有关部门确定的高技术行业企业、省以上有关部门认定的高新技术产品（项目）企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免报	-	
K210-1 表	高新技术产业情况表	季报	高新技术产业统计范围内企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季后 8 日 17 时前、第 4 季度季报代年报推迟到次年 1 月 10 日 17 时前网上直报	1、2、3 季度季后 10 日 17 时前、4 季度季后 12 日 17 时前	
K210-2 表	高新技术产业情况（续表）	季报	同上	法人单位	季后 18 日 17 时前网上直报	季后 20 日 17 时前	

三、调查表式

(一) 基层年报表式

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表 号：1 0 1 — 1 表
制定机关：湖 南 省 统 计 局
文 号：湘统〔2022〕79 号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3〕9 号
有效期至：2 0 2 3 年 6 月

2 0 2 2 年

100	是否为“视同法人单位”？如是，请勾选 ☐		
1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	102	单位详细名称
103	行业类别 主要业务活动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行业代码(GB/T 4754-2017) □□□□		
104	报表类别 ☐ A 农业 B 规模以上工业 B1 规模以下工业 C 建筑业 E 批发和零售业 S 住宿和餐饮业 X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 F 规模以上服务业 H 投资 U 其他 K 高新科技		
105	单位所在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_市(地、州、盟) _____县(市、区、旗) _____乡(镇、街道办事处) _____村(居)委会 _____街(路)、门牌号 区划代码 □□□□□□□□□□□□ 城乡代码 □□□		
106	单位注册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是否与单位所在地区划及详细地址一致： ☐ _1 是，2 否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_市(地、州、盟) _____县(市、区、旗) _____乡(镇、街道办事处) _____村(居)委会 _____街(路)、门牌号 区划代码 □□□□□□□□□□□□ 城乡代码 □□□		
191	单位规模 ☐ 1 大型 2 中型 3 小型 4 微型		
192	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_____人 其中：女性 _____人		
193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营业收入 _____千元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_____千元 资产总计 _____千元		
20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202-1	成立时间(所有单位填报) _____年 月
		202-2	开业时间(仅限企业填报) _____年 月
203	联系方式 长途区号 □□□□□ 固定电话 □□□□□□□□-□□□□□□ 移动电话 □□□□□□□□□□ 传真号码 □□□□□□□□-□□□□□□ 邮政编码 □□□□□□		
211	机构类型 ☐ 10 企业 20 事业单位 30 机关 40 社会团体 51 民办非企业单位 52 基金会 53 居委会 54 村委会 55 农民专业合作社 56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90 其他组织机构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填表人联系电话(手机):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2023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市级统计机构 2023 年 3 月 31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4. 统计机构数据审核、处理要求:

- 6 -

重点企业研发及相关情况

表 号: L 1 1 1 表
制定机关: 湖 南 省 统 计 局
文 号: 湘 统 (2022) 79 号
有效期至: 2 0 2 3 年 6 月

2 0 年

单位详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

企业负责人: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

企业行业类别 □□□□

企业详细地址: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_市(地、州、盟) _____县(市、区、旗)

行政区划代码: □□□□□□

企业技术中心名称:

企业技术中心是否为独立法人 □1. 是 2. 否(如选 2. 否, 则跳过以下两个指标)

企业技术中心法人代码 □□□□□□□□—□

企业技术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技术中心负责人:

联系电话: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企业	技术中心
甲	乙	丙	1	2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人	1		
营业收入	千元	2		—
其中: 新产品销售收入	千元	3		—
研究与试验发展(R&D)人员	人	4		
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内部支出	千元	5		
新产品开发经费支出	千元	6		
当年专利申请数	件	7		
其中: 发明专利	件	8		
期末有效发明专利数	件	9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2 0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表由有关部门认定的国家级技术中心所在企业填报。

2. 报送日期及方式: 地市级统计机构次年 1 月 6 日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报送方式为电子邮件。

3. 审核关系:

(1) $2 \geq 3$ (2) $7 \geq 8$

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

制表机关：湖 南 省 统 计 局

文 号：湘 统〔2022〕79 号

有效期至： 2 0 2 3 年 6 月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项目开展形式	项目当年成果形式	项目技术经济目标	项目起始日期	项目完成日期	跨年项目当年所处主要进展阶段	项目研究开发人员(人)	项目人员实际工作时间(人月)	项目经费支出(千元)	其中:政府资金	*其中:	*其中:企业自主开展	*委托外单位开展
													用于科学原理的探索发现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企业法人单位；特、一级总承包，一级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卫生和社会
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科研育种相关企业法人单位的全部研究开发项目。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2023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地市级统计机构 2023 年 3 月 24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本表“项目来源”按《研究开发项目来源分类目录》填报;

“项目开展形式”按《研究开发项目开展形式分类目录》填报；

“项目当年成果形式”按《研究开发项目成果形式分类目录》填报；

“项目技术经济目标”按《研究开发项目技术经济目标分类目录》填报；

“跨年项目当年所处主要进展阶段”按《研究开发项目进展阶段分类目录》填报，非跨年项目免填。

4.带*部分指标仅限高技术制造业大型企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大型企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研究和试验发展行业企业法人单位,国家重点实验室所在企业法人单位和部分行业龙头企业法人单位填报。

5. 审核关系:

表内审核:

(1) 若 $6 \neq 000000$, 则 $5 \leq 6$ 且 $5 \leq 202212$ 且 $6 \geq 202201$

(2) 若 $5 \leq 202112$ 或 $6 \geq 202301$, 则第 7 项的有效代码为 1、2、3 或 4

(3) $8 > 0$ (4) $9 > 0$ (5) $10 > 0$ (6) $10 \geq 11$

(7) 若第 2 项的有效代码为 30, 则第 7、8 和 9 项免填。

$$(8) 10 \geq 12 \quad (9) 12 \geq 13+14$$

表间审核:

(1) 107-1 表 $\Sigma(9) \leq 107-2$ 表 (1)*12

(2) 107-1 表 $\Sigma(10) \leq 107-2$ 表 (7)

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

表 号: 1 0 7 - 2 表

制定机关：湖南省统计局

文 号：湘 统〔2022〕79 号

有效期至： 2 0 2 3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一、研究开发人员情况	—	—		六、企业办研究开发机构（境内）情况	—	—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	人	1		期末机构数	个	22	
其中：管理和服务人员	人	2		机构研究开发人员	人	23	
其中：女性	人	3		其中：博士毕业	人	24	
其中：全职人员	人	4		硕士毕业	人	25	
其中：本科毕业及以上人员	人	5		机构研究开发费用	千元	26	
其中：外聘人员	人	6		期末仪器和设备原价	千元	27	
二、研究开发费用情况	—	—		七、研究开发产出及相关情况	—	—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	千元	7		（一）专利情况	—	—	
1. 人员人工费用	千元	8		当年专利申请数	件	29	
2. 直接投入费用	千元	9		其中：发明专利	件	30	
3.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千元	10		期末有效发明专利数	件	32	
4.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千元	11		其中：已被实施	件	33	
5. 设计费用	千元	12		专利所有权转让及许可数	件	53	
6. 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	千元	13		专利所有权转让及许可收入	千元	54	
7.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千元	14		（二）新产品情况	—	—	
①委托境内研究机构	千元	15		*新产品销售收入	千元	36	
②委托境内高等学校	千元	16		*其中：出口	千元	37	
③委托境内企业	千元	17		（三）其他情况	—	—	
④委托境外机构	千元	18		*期末拥有注册商标	件	38	
8. 其他费用	千元	19		发表科技论文	篇	40	
三、研究开发资产情况	—	—		形成国家或行业标准	项	41	
当年形成用于研究开发的固定资产	千元	20		八、其他相关情况	—	—	
其中：仪器和设备	千元	21		（一）技术改造和技术获取情况	—	—	
四、研究开发支出资金来源	—	—		技术改造经费支出	千元	46	
1. 来自企业自筹	千元	57		购买境内技术经费支出	千元	47	
2. 来自政府部门	千元	43		引进境外技术经费支出	千元	48	
3. 来自银行贷款	千元	58		引进境外技术的消化吸收经费支出	千元	49	
4. 来自风险投资	千元	55		（二）企业办研究开发机构（境外）情况	—	—	
5. 来自其他渠道	千元	56		期末企业在境外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数	个	50	
五、相关政策落实情况	—	—					
申报加计扣除减免税的研究开发支出	千元	52					
加计扣除减免税金额	千元	44					
高新技术企业减免税金额	千元	45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企业法人单位；特、一级总承包，一级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科研育种相关企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2023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地市级统计机构 2023 年 3 月 24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标注“*”符号的指标限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填报。

4. 审核关系：

表内审核：

- (1) $1 \geq 2$ (2) $1 \geq 3$ (3) $1 \geq 4$ (4) $1 \geq 5 \geq 24+25$ (5) $1 \geq 6$ (6) $1 \geq 23 \geq 24+25$
(7) $7=8+9+10+11+12+13+14+19 \geq 26$ (8) 若 $1 > 0$ ，则 $8 > 0$ (9) 若 $8 > 0$ ，则 $1 > 0$
(10) $14=15+16+17+18$ (11) $20 \geq 21$
(12) 若 $27 > 0$ ，则 $22 > 0$ (13) $29 \geq 30$ (14) $32 \geq 33$ (15) $36 \geq 37$

表间审核：

- (1) 107-2 表(1)*12 $\geq$ 107-1 表 Σ (9)
(2) 107-2 表(7) $\geq$ 107-1 表 Σ (10)

“四下”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

表 号: 1 1 7 表
制定机关: 湖 南 省 统 计 局
文 号: 湘 统 (2022) 79 号
有效期至: 2 0 2 3 年 6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一、研究开发人员合计		人	1		三、当年形成用于研究开发的仪器和设备			千元	7	
二、研究开发费用合计		千元	2		四、来自政府部门的研究开发经费			千元	8	
其中：1. 人员人工费用		千元	3		五、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减免税			千元	9	
2. 直接投入费用		千元	4							
3.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千元	5							
4. 其他费用		千元	6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项目开展形式	项目当年成果形式	项目技术经济目标	项目研究开发人员（人）		项目经费支出（千元）		
丁	戊	10	11	12	13	14		15		
合计		—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抽中的规模以下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网上填报；地市级统计机构 2022 年 12 月 22 日 12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本表“项目来源”按《研究开发项目来源分类目录》填报;

“项目开展形式”按《研究开发项目开展形式分类目录》填报；

“项目当年成果形式”按《研究开发项目成果形式分类目录》填报；

“项目技术经济目标”按《研究开发项目技术经济目标分类目录》填报。

4. 审核关系:

(1) $2=3+4+5+6$ (2) $2 \geq \Sigma(15)$ (3) 若 $1 > 0$, 则 $3 > 0$ (4) 若 $3 > 0$, 则 $1 > 0$

(5) 若 $1 > 0$, 则 $\Sigma(14) > 0$

医院科研项目（课题）情况

有效期至： 2 0 2 3 年 6 月

序号	项目 （课题） 名称	项目 （课题） 来源	项目 （课题） 开展 形式	项目 （课题） 活动类型	项目 （课题） 起始 日期	项目 （课题） 完成 日期	项目（课题） 科研人员 （人）	项目（课题） 科研人员实际工 作时间（人月）	项目（课题） 经费 支出 （千元）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单位负责人: _____ 统计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报出日期: 20__年__月__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未纳入教育和科技部门统计范围的三级甲等医院（事业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2023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地市级统计机构 2023 年 3 月 24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本表主要分类目录:

项目(课题)来源: 1. 医院自选项目; 2. 政府部门项目; 3. 其他单位委托项目; 4. 境外项目; 5. 其他项目;

项目(课题)开展形式: 10. 自主完成; 21. 与境内研究机构合作; 22. 与境内高等学校合作; 23. 与境内其他企业或单位合作; 24. 与境外机构合作; 30. 委托其他单位; 40. 其他形式。

项目(课题)活动类型: 1 基础研究; 2 应用研究; 3 试验发展; 4 研究与试验发展成果应用; 5 科技服务。

医院科研活动及相关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0 年

表 号：1 0 7 - 5 表
 制定机关：湖 南 省 统 计 局
 文 号：湘 统（2022）79 号
 有效期至：2 0 2 3 年 6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一、科研人员情况	—	—		三、当年形成用于科研的仪器和设备	千元	15	
科研人员合计	人	1		四、医院办科研机构（境内）情况	—	—	
其中：女性	人	2		期末机构数	个	16	
其中：全职人员	人	3		机构科研人员	人	17	
其中：本科毕业及以上人员	人	4		其中：博士毕业	人	18	
二、科研费用情况	—	—		硕士毕业	人	19	
科研费用合计	千元	5		机构科研费用	千元	20	
按支出用途分	—	—		期末仪器和设备原价	千元	21	
1. 人员经费	千元	6		五、科研成果情况	—	—	
2. 科研材料费	千元	7		当年专利申请数	件	22	
3. 资产折旧及摊销费	千元	8		其中：发明专利	件	23	
4. 委托外部科研费用	千元	9		当年发表科研论文	篇	24	
5. 其他费用	千元	10		当年出版科技著作	种	25	
按资金来源分	—	—					
1. 来自财政基本拨款经费	千元	11					
2. 来自财政项目拨款经费	千元	12					
3. 来自科教经费	千元	13					
4. 来自其他费用	千元	14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未纳入教育和科技部门统计范围的三级甲等医院（事业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2023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地市级统计机构 2023 年 3 月 24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审核关系：

表内审核：

(1) $1 \geq 2$ (2) $1 \geq 3$ (3) $1 \geq 4$ (4) $1 \geq 17 \geq 18 + 19$

(5)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geq 20$ (6) 若 $1 > 0$ ，则 $6 > 0$ (7) 若 $6 > 0$ ，则 $1 > 0$

(8) 若 $16 > 0$ ，则 $17 > 0$ 且 $20 > 0$ (9) 若 $17 > 0$ ，则 $16 > 0$ 且 $20 > 0$ (10) 若 $20 > 0$ ，则 $17 > 0$ 且 $16 > 0$

(11) 若 $2 > 0$ ，则 $16 > 0$ (12) $22 \geq 23$

(13) $5 = 11 + 12 + 13 + 14$

表间审核：

(1) 107-5 表(1)*12 $\geq$ 107-4 表 Σ (7)

(2) 107-5 表(5) $\geq$ 107-4 表 Σ (8)

填表提示

本问卷旨在了解贵企业 2022 年进行产品创新、工艺创新、组织（管理）创新和营销创新的情况，以及围绕产品创新和工艺创新开展的相关活动情况。有多种营业活动的企业应根据全部营业活动的情况填报。本问卷请企业统计、科技管理、财务、人力资源等部门共同完成。

工业企业创新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0 年

表 号：L 1 2 1 表

制定机关：湖 南 省 统 计 局

文 号：湘统字（2022）79 号

有效期至：2 0 2 3 年 6 月

一、产品创新

产品创新 是指企业推出了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产品（以下简称新产品）。新产品的“新”要体现在产品的功能或特性上，包括在技术规范、材料、组件、用户友好性等方面有重大改进的产品。不包括仅有外观变化或其他微小改变的产品，也不包括直接转销的产品。

01	2022 年贵企业是否向市场推出了新产品？ ○ 1 是 ○ 2 否 (如选“1 是”，请简要描述新产品的名称、类型、创新点、在市场上达到技术水平或等级、优势与不足等) _____ _____ (如选“2 否”，请跳转至问题 05)
02	这些新产品是由谁开发的（可多选） □ 1 由本企业独立开发或与集团内其他企业合作开发 □ 2 由本企业与其他境内企业合作开发 □ 3 由本企业与境内政府属研究机构或高等学校合作开发 □ 4 由本企业与境外企业或机构合作开发 □ 5 在其他单位开发的基础上由本企业进行调整或适应性改进，或委托其他企业或机构代为开发 □ 6 其他
03	2022 年贵企业推出的这些新产品属于下列哪种类别（可多选） □ 1 国际市场新 □ 2 国内市场新 □ 3 本企业新
04	如贵企业 2022 年有新产品销售收入，请大致估算下列不同类别的产品在新产品销售收入中所占的份额（同时具有两种以上新颖度类别的产品，请按最高类别填报；合计应为 100%） 1 国际市场新 _____ % 2 国内市场新 _____ % 3 本企业新 _____ %

二、工艺创新

工艺创新 是指企业采用了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生产方法、工艺设备或辅助性活动。工艺创新的“新”要体现在技术、设备或流程上；它对本企业而言必须是新的，但对于其他企业或整个市场而言不一定是新的。不包括单纯的组织管理方式的变化。

05	2022 年贵企业是否采用了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生产工艺？ ○ 1 是 ○ 2 否
06	2022 年贵企业是否采用了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辅助性活动（如采购、物流、财务、信息化等）？ ○ 1 是 ○ 2 否 (如问题 05、问题 06 都选“2 否”，请跳转至问题 09)

07	工艺创新是否包含信息化内容 ☐ 1 是 ☐ 2 否 (如选“2 否”，请跳转至问题 08) 信息化工艺创新的具体内容包括（可多选） ☐ 1 核心生产过程或主要业务的自动控制 ☐ 2 核心生产过程或主要业务的网络化在线调度 ☐ 3 设计、采购、物流、销售、服务等与生产的跨业务数据共享和在线协同 ☐ 4 生产过程或业务活动的智能化改造（如数据挖掘、建立模型、自主决策、精准预测和优化等） ☐ 5 生产过程或业务活动智能化使用云端资源 ☐ 6 其他
08	这些工艺创新是由谁开发的（可多选） ☐ 1 由本企业独立开发或与集团内其他企业合作开发 ☐ 2 由本企业与其他境内企业合作开发 ☐ 3 由本企业与境内政府属研究机构或高等学校合作开发 ☐ 4 由本企业与境外企业或机构合作开发 ☐ 5 在其他单位开发的基础上由本企业进行调整或适应性改进，或委托其他企业或机构代为开发 ☐ 6 其他
三、正在进行或中止的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 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 是指各种研发活动以及为实现产品创新或工艺创新而进行的各种活动，如获得设备和软件、获取相关技术、工程开发、设计、培训、市场推介等；不仅包括成功的，也包括正在进行的和中止的。	
09	截至 2022 年底，贵企业是否有正在进行、尚未结束的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 ☐ 1 是 ☐ 2 否
10	2022 年贵企业是否有中止或失败的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 ☐ 1 是 ☐ 2 否 (如问题 01、问题 05、问题 06、问题 09、问题 10 都选“2 否”，则贵企业没有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请跳转至问题 12)
四、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情况	
11	2022 年贵企业是否从事了以下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可多选） ☐ 1 由本企业自行承担进行的研发活动 ☐ 2 由本企业出资委托其他企业（包括集团内其他企业）、研究机构或高等学校进行的研发活动 ☐ 3 为实现产品创新或工艺创新而购买（或自制）机器、设备、软件、土地、建筑等 ☐ 4 为实现产品创新或工艺创新而从其他企业（包括集团内其他企业）、研究机构或高等学校获取各类专利、版权、技术诀窍、非专利发明和其他类型的技术 ☐ 5 为实现产品创新或工艺创新而进行的人员培训 ☐ 6 对新产品进行外观或包装方面的设计 ☐ 7 将新产品推向市场时进行的市场调研和广告宣传等活动 ☐ 8 其他创新活动，如与实现产品创新或工艺创新有关的可行性研究、检验检测、工装准备等
五、组织（管理）创新 组织（管理）创新 是指企业采取了此前从未使用过的全新的组织管理方式，主要涉及企业的经营模式、组织结构或外部关系等方面。不包括单纯的合并或收购。组织（管理）创新应是企业管理层战略决策的结果。	
12	2022 年贵企业是否在经营模式方面采用了新的组织管理方式（如供应链管理、质量管理、信息共享制度等方式的首次使用）？ ☐ 1 是 ☐ 2 否
13	2022 年贵企业是否在组织结构方面实现了新的组织管理方式（如机构设置、职责划分、权限管理、决策方式等方式的首次使用）？ ☐ 1 是 ☐ 2 否

14	2022 年贵企业是否在处理与其他企业或公共机构的外部关系上采用了新的方式（如商业联盟、新式合作、外包或分包等方式的首次使用）？ ○ 1 是 ○ 2 否
六、营销创新 营销创新 是指企业采用了此前从未使用过的全新的营销概念或营销策略，主要涉及产品设计或包装、产品推广、产品销售渠道、产品定价等方面。不包括季节性、周期性变化和其他常规的营销方式变化。	
15	2022 年贵企业是否采用了全新的产品外观设计或包装（不包括对产品功能和使用特性的改变）？ ○ 1 是 ○ 2 否
16	2022 年贵企业是否在产品推广上采用了新的媒体、技术或手段（如新型广告媒体、全新品牌形象、推出会员卡等方法的首次使用）？ ○ 1 是 ○ 2 否
17	2022 年贵企业是否在产品销售渠道上采用了新方式（如电子商务、直销、特许经营、独家零售等方法的首次使用）？ ○ 1 是 ○ 2 否
18	2022 年贵企业是否在产品定价上采用了新方法（如自动调价、折扣系统等方法的首次使用）？ ○ 1 是 ○ 2 否 如问题 01、问题 05、问题 06、问题 09、问题 10、问题 12、问题 13、问题 14、问题 15、问题 16、问题 17、问题 18 都选“2 否”，则贵企业没有创新活动，请跳转至问题 23
七、创新信息来源	
19	2022 年以下哪些信息来源对贵企业开展创新活动影响较大（请按重要程度依次填写代码，不超过 3 项）□□□ 1 企业内部信息或企业集团内部信息 2 来自高等学校或研究机构的信息 3 来自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的信息 4 来自设备、原材料、组件或软件供应商的信息 5 来自客户或消费者的信息 6 来自竞争对手、同行业其他企业的信息 7 来自咨询顾问、市场分析及中介机构的信息 8 来自商品交易会、展览会的信息，或来自文献、期刊、出版物的信息或互联网媒体的信息 9 其他
八、创新合作情况 创新合作 是指企业与其他企业或机构共同开展创新活动，不包括纯外包项目。 如本企业未开展创新合作，请跳转至问题 23。	
20	2022 年贵企业与以下哪类合作伙伴开展了创新合作（可多选） ☐ 1 集团内其他企业 ☐ 2 高等学校 ☐ 3 研究机构 ☐ 4 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 ☐ 5 设备、原材料、组件或软件供应商 ☐ 6 客户或消费者 ☐ 7 竞争对手、同行业其他企业 ☐ 8 咨询顾问、市场分析及中介机构 ☐ 9 其他合作对象
21	上述已选的合作伙伴中，哪些对贵企业创新活动最有价值（请按重要程度依次填写代码，不超过 3 项）□□□

22	(如问题 20 未选“2 高等学校”或“3 研究机构”,请跳转至问题 23) 2022 年贵企业与 高等学校 或 研究机构 开展创新合作的主要形式有(请按重要程度依次填写代码,不超过 3 项) ☐ ☐ ☐ 1 建立或参与创新联合体 2 合作共同完成科研项目 3 合作建立研发机构 4 开展联合人才培养 5 聘用高等学校或研究机构的人员到企业兼职 6 转化或实施知识产权产品或其他科研成果 7 使用科研场所或设备 8 使用检验检测等科研辅助服务 9 其他合作形式
九、知识产权及相关情况	
23	2022 年贵企业在保持与提高创新竞争力方面采取了以下哪些措施(可多选,如无合适选项,请跳转至问题 24) ☐ 1 申请了专利 ☐ 2 申请了注册商标 ☐ 3 申请了版权登记 ☐ 4 形成了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 ☐ 5 对技术秘密进行内部保护 ☐ 6 应用了难以复制的复杂技术 ☐ 7 发挥了时间上的先发优势
24	截至 2022 年底,贵企业对最主要的主营产品是否拥有品牌所有权? ☐ 1 是 ☐ 2 否 如选择“是”,该品牌是否是贵企业独立开发的? ☐ 1 是 ☐ 2 否
十、创新阻碍因素	
25	2022 年以下哪些因素对贵企业开展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产生了较大的阻碍(请按重要程度依次填写代码,不超过 3 项;如无合适选项,请跳转至问题 26) ☐ ☐ ☐ 1 缺乏企业或企业集团内部资金支持 2 缺乏风险投资支持 3 缺乏银行贷款等其他外部资金支持 4 创新费用方面成本过高 5 缺乏人才或人才流失 6 缺乏技术方面的信息 7 缺乏市场方面的信息 8 很难找到合适的创新合作伙伴 9 市场已被竞争对手占领 10 不能确定创新产品的市场需求 11 创新成果易被竞争对手低成本模仿 12 暂时没有进行创新的必要 请结合实例具体描述本企业技术创新遇到的困难或阻碍_____
十一、创新战略目标	
26	2022 年贵企业是否为今后几年的发展制定了创新战略目标? ☐ 1 是 ☐ 2 否 若选“是”,请选择以下战略中最主要的一项 ☐ 1 保持本领域的国际领先地位 ☐ 2 赶超同行业国际领先企业 ☐ 3 赶超同行业国内领先企业 ☐ 4 增加创新投入,提升企业竞争力 ☐ 5 保持现有的技术水平和生产经营状况 ☐ 6 其他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

2. 报送日期及方式: 调查单位次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 市级统计机构次年 3 月 25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填表提示

本问卷要求由了解企业创新全面情况的企业家（副总经理以上高层管理人员）回答。如企业家不方便通过网络作答，可将本问卷打印出来，待企业家完成后再通过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系统(www.lwzb.gov.cn)上报。本问卷应在《工业/建筑业/服务业企业创新情况》问卷之后作答，为方便完成填报，建议您先行阅览《工业/建筑业/服务业企业创新情况》的填报内容。

创新调查企业家问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0 年

表 号：L 1 2 2 表

制定机关：湖 南 省 统 计 局

文 号：湘统字〔2022〕79 号

有效期至：2 0 2 3 年 6 月

尊敬的先生/女士：

您好！感谢您在百忙之中抽出宝贵时间，作为企业家代表参加本项调查。本问卷的目的是了解企业家对创新的认识以及对相关政策看法，我们尊重您的真实观点，您反馈的信息将为政府部门制订和完善相关政策提供重要依据。

本问卷均为主观性问题。除特别说明外，请您选择**最合适的一项**在○处打√。

一、企业家的基本信息

(1) 性别 ○男 ○女

(2) 年龄 ○29 岁及以下 ○30-39 岁 ○40-49 岁 ○ 50-59 岁 ○60 岁及以上

(3) 教育程度 ○博士 ○硕士 ○本科 ○大专 ○其他

本调查中的**创新**是指贵企业推出了**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产品或工艺，或采用了**新的组织管理方式**或营销方法。此处的“新”是指它们对**本企业**而言必须是新的，但对于**其他企业或整个市场**而言不要求一定是新的。

二、企业家认为创新对贵企业的生存和发展起到了怎样的作用？

○不起作用 ○起了一定作用 ○起了重要作用

三、2022 年以下因素对贵企业创新获得成功的影响程度

- | | |
|------------------|----------|
| (1) 有创新精神的企业家 | ○高 ○低 ○无 |
| (2) 充足的经费支持 | ○高 ○低 ○无 |
| (3) 高素质的人才 | ○高 ○低 ○无 |
| (4) 员工对企业的认同感 | ○高 ○低 ○无 |
| (5) 企业内部的激励措施 | ○高 ○低 ○无 |
| (6) 有效的技术战略或计划 | ○高 ○低 ○无 |
| (7) 畅通的信息渠道 | ○高 ○低 ○无 |
| (8) 可信赖的创新合作伙伴 | ○高 ○低 ○无 |
| (9) 优惠政策的扶持 | ○高 ○低 ○无 |
| (10) 其他因素（请予以说明） | |

四、2022 年贵企业为激励员工进行创新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 | | |
|-----------------|-------------------|
| (1) 股权或期权 | ○效果明显 ○效果不明显 ○未使用 |
| (2) 增加工资或奖金 | ○效果明显 ○效果不明显 ○未使用 |
| (3) 汽车、住房等物质奖励 | ○效果明显 ○效果不明显 ○未使用 |
| (4) 岗位调整或升职机会 | ○效果明显 ○效果不明显 ○未使用 |
| (5) 培训或深造机会 | ○效果明显 ○效果不明显 ○未使用 |
| (6) 其他措施(请予以说明) | |

五、2022 年贵企业享受以下有关创新政策情况

(对有关政策的解释说明请参阅指标解释)

(1) 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政策

- ☐ 享受政策且效果明显 ☐ 享受政策但效果不明显 ☐ 未享受政策
- 若选“享受政策但效果不明显”或“未享受政策”，最主要的原因是
- ☐ 不知道此政策
- ☐ 不具备享受该政策的资格（若选此项，最主要的原因是）
- a. 符合政策条件，但企业应纳税额较少或为零
- b. 不符合政策条件，如不符合行业限制等
- c. 其他原因
- ☐ 吸引力不足
- ☐ 办理手续繁琐
- ☐ 政府部门政策执行力度不够
- ☐ 其他原因(请予以说明)_____

(2)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 ☐ 享受政策且效果明显 ☐ 享受政策但效果不明显 ☐ 未享受政策
- 若选“享受政策但效果不明显”或“未享受政策”，最主要的原因是
- ☐ 不知道此政策
- ☐ 不具备享受该政策的资格（若选此项，最主要的原因是）
- a. 符合政策条件，但企业应纳税额较少或为零
- b. 不符合政策条件，如不符合行业限制等
- c. 其他原因
- ☐ 吸引力不足
- ☐ 办理手续繁琐
- ☐ 政府部门政策执行力度不够
- ☐ 其他原因(请予以说明)_____

(3) 企业研发活动专用仪器设备加速折旧政策

- ☐ 享受政策且效果明显 ☐ 享受政策但效果不明显 ☐ 未享受政策
- 若选“享受政策但效果不明显”或“未享受政策”，最主要的原因是
- ☐ 不知道此政策
- ☐ 不具备享受该政策的资格
- ☐ 吸引力不足
- ☐ 办理手续繁琐
- ☐ 政府部门政策执行力度不够
- ☐ 其他原因(请予以说明)_____

(4) 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收入免征增值税和技术转让减免所得税优惠政策

- ☐ 享受政策且效果明显 ☐ 享受政策但效果不明显 ☐ 未享受政策
- 若选“享受政策但效果不明显”或“未享受政策”，最主要的原因是
- ☐ 不知道此政策
- ☐ 不具备享受该政策的资格
- ☐ 吸引力不足
- ☐ 办理手续繁琐
- ☐ 政府部门政策执行力度不够
- ☐ 其他原因(请予以说明)_____

(5) 鼓励企业吸引和培养人才的相关政策

- ☐ 享受政策且效果明显 ☐ 享受政策但效果不明显 ☐ 未享受政策
- 若选“享受政策但效果不明显”或“未享受政策”，最主要的原因是
- ☐ 不知道此政策
- ☐ 不具备享受该政策的资格
- ☐ 吸引力不足
- ☐ 办理手续繁琐
- ☐ 政府部门政策执行力度不够
- ☐ 其他原因(请予以说明)_____

(6) 金融支持相关政策

☐ 享受政策且效果明显 ☐ 享受政策但效果不明显 ☐ 未享受政策

若选“享受政策但效果不明显”或“未享受政策”，最主要的原因是

☐ 不知道此政策

☐ 不具备享受该政策的资格

☐ 吸引力不足

☐ 办理手续繁琐

☐ 政府部门政策执行力度不够

☐ 其他原因(请予以说明) _____

(7) 创造和保护知识产权的相关政策

☐ 享受政策且效果明显 ☐ 享受政策但效果不明显 ☐ 未享受政策

若选“享受政策但效果不明显”或“未享受政策”，最主要的原因是

☐ 不知道此政策

☐ 不具备享受该政策的资格

☐ 吸引力不足

☐ 办理手续繁琐

☐ 政府部门政策执行力度不够

☐ 其他原因(请予以说明) _____

(8) 优先发展产业的支持政策

☐ 享受政策且效果明显 ☐ 享受政策但效果不明显 ☐ 未享受政策

若选“享受政策但效果不明显”或“未享受政策”，最主要的原因是

☐ 不知道此政策

☐ 不具备享受该政策的资格

☐ 吸引力不足

☐ 办理手续繁琐

☐ 政府部门政策执行力度不够

☐ 其他原因(请予以说明) _____

(9)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相关政策

☐ 享受政策且效果明显 ☐ 享受政策但效果不明显 ☐ 未享受政策

若选“享受政策但效果不明显”或“未享受政策”，最主要的原因是

☐ 不知道此政策

☐ 不具备享受该政策的资格

☐ 吸引力不足

☐ 办理手续繁琐

☐ 政府部门政策执行力度不够

☐ 其他原因(请予以说明) _____

(10) 关于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各项政策

☐ 享受政策且效果明显 ☐ 享受政策但效果不明显 ☐ 未享受政策

若选“享受政策但效果不明显”或“未享受政策”，最主要的原因是

☐ 不知道此政策

☐ 不具备享受该政策的资格

☐ 吸引力不足

☐ 办理手续繁琐

☐ 政府部门政策执行力度不够

☐ 其他原因(请予以说明) _____

(11) 贵企业还关心哪方面的政策，或对现有政策有何建议，请予以具体说明

六、贵企业的技术创新活动是否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

☐ 以消极影响为主 ☐ 以积极影响为主 ☐ 无影响

若选“以消极影响为主”，请选择以下影响类型（可多选）

- ☐ 延长原有技术创新项目周期
- ☐ 调整原有技术创新项目内容
- ☐ 缩减原有技术创新项目资金投入规模
- ☐ 缩减原有技术创新项目人员投入规模或采用更具弹性的雇佣模式
- ☐ 减少或中止正在进行的技术创新项目数量
- ☐ 其他（请予以说明）_____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抽中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特、一、二级总承包、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法人，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规模以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法人。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次年3月10日24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市级统计机构次年3月25日24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填表提示

本问卷旨在了解贵企业 2022 年进行产品创新、工艺创新、组织（管理）创新和营销创新的情况，以及围绕产品创新和工艺创新开展的相关活动情况。有多种营业活动的企业应根据全部营业活动的情况填报。本问卷请企业统计、技术（质量）、财务、人力资源等部门共同完成。

建筑业企业创新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0 年

表 号：L 1 2 3 表

制定机关：湖 南 省 统 计 局

文 号：湘统字（2022）79 号

有效期至：2 0 2 3 年 6 月

一、工艺创新

工艺创新 是指企业采用了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施工工艺、生产工艺或辅助性活动。工艺创新的“新”要体现在技术、设备或流程上；它对本企业而言必须是新的，但对于其他企业或整个市场而言不一定是新的。不包括单纯的组织管理方式的变化。

01 2022 年贵企业是否在建筑工程中应用了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施工工艺或生产工艺（如新工法、显著改进的工具等）？
○ 1 是 ○ 2 否

02 2022 年贵企业是否采用了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辅助性活动（如采购、物流、财务、信息化等）？
○ 1 是 ○ 2 否
(如问题01、问题02都选“2否”，请跳转至问题07)

03 工艺创新是否包含信息化内容
○ 1 是 ○ 2 否
(如选“2 否”，请跳转至问题 04)
信息化工艺创新的具体内容包括（可多选）
☐ 1 核心建设过程或主要业务的自动控制
☐ 2 核心建设过程或主要业务的网络化在线调度
☐ 3 设计、采购、物流、销售、服务等与建设的跨业务数据共享和在线协同
☐ 4 建设过程或业务活动的智能化改造（如数据挖掘、建立模型、自主决策、精准预测和优化等）
☐ 5 建设过程或业务活动智能化使用云端资源
☐ 6 其他

04 这些工艺创新是由谁开发的（可多选）
☐ 1 由本企业独立开发或与集团内其他企业合作开发
☐ 2 由本企业与其他境内企业合作开发
☐ 3 由本企业与境内政府属研究机构或高等学校合作开发
☐ 4 由本企业与境外企业或机构合作开发
☐ 5 在其他单位开发的基础上由本企业进行调整或适应性改进，或委托其他企业或机构代为开发
☐ 6 其他

05 2022年贵企业采用的这些工艺创新属于下列哪种类别（可多选）
☐ 1 市场新 ☐ 2 本企业新

06 请大致估算采用了下列不同类别的工艺创新的工程在贵企业 2022 年营业收入中所占的份额（同时使用两种以上新颖度类别的工艺，请按最高类别填报；合计应为 100%）
1 市场新 _____ % 2 本企业新 _____ % 3 无工艺创新 _____ %

二、产品创新

产品创新 是指企业向市场推出或向客户交付了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产品（以下简称新产品）。新产品的“新”要体现在产品的功能或特性上，包括在技术规范、材料、组件、用户友好性等方面有重大改进的产品。不包括仅有外观变化或其他微小改变的产品，也不包括直接转销的产品。

07 2022 年贵企业是否向市场推出或向客户交付了新产品（如功能或特性有重大改进的房屋、桥梁等建筑物，或建筑构配件、建筑制品等配套的专业产品及服务等）？
○ 1 是 ○ 2 否
(如选“2 否”，请跳转至问题 11)

08	这些新产品是由谁开发的（可多选） ☐ 1 由本企业独立开发或与集团内其他企业合作开发 ☐ 2 由本企业与其他境内企业合作开发 ☐ 3 由本企业与境内政府属研究机构或高等学校合作开发 ☐ 4 由本企业与境外企业或机构合作开发 ☐ 5 在其他单位开发的基础上由本企业进行调整或适应性改进，或委托其他企业或机构代为开发 ☐ 6 其他
09	2022年贵企业推出的这些新产品属于以下哪种类别（可多选） ☐ 1 市场新 ☐ 2 本企业新
10	请大致估算不同类别的产品在贵企业 2022 年营业收入中所占的份额（同时具有两种以上新颖度类别的产品，请按最高类别填报；合计应为 100%） 1 市场新 _____ % 2 本企业新 _____ % 3 无产品创新 _____ %
三、正在进行或中止的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 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 是指各种研发活动以及为实现产品创新或工艺创新而进行的各种活动，如获得设备和软件、获取相关技术、工程开发、设计、培训、市场推介等；不仅包括成功的，也包括正在进行的和中止的。	
11	截至 2022 年底，贵企业是否有正在进行、尚未结束的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 ☐ 1 是 ☐ 2 否
12	2022 年贵企业是否有中止或失败的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 ☐ 1 是 ☐ 2 否 （如问题 01、问题 02、问题 07、问题 11、问题 12 都选“2 否”，则贵企业没有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请跳转至问题 14）
四、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情况	
13	2022 年贵企业是否从事了以下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可多选） ☐ 1 由本企业自行承担进行的研发活动 ☐ 2 由本企业出资委托其他企业（包括集团内其他企业）、研究机构或高等学校进行的研发活动 ☐ 3 为实现产品创新或工艺创新而购买（或自制）机器、设备、软件、土地、建筑等 ☐ 4 为实现产品创新或工艺创新而从其他企业（包括集团内其他企业）、研究机构或高等学校获取各类专利、版权、技术诀窍、非专利发明和其他类型的技术 ☐ 5 为实现产品创新或工艺创新而进行的人员培训 ☐ 6 对新产品进行外观或包装方面的设计 ☐ 7 拓展建筑市场时进行的市场调研和广告宣传等活动 ☐ 8 其他创新活动，如与实现产品创新或工艺创新有关的可行性研究、检验测试、工装准备等
五、组织（管理）创新 组织（管理）创新 是指企业采取了此前从未使用过的全新的组织管理方式，主要涉及企业的经营模式、组织结构或外部关系等方面。不包括单纯的合并或收购。组织（管理）创新应是企业管理层战略决策的结果。	
14	2022 年贵企业是否在经营模式方面采用了新的组织管理方式（如供应链管理、质量管理、信息共享制度等方式的首次使用）？ ☐ 1 是 ☐ 2 否
15	2022 年贵企业是否在组织结构方面实现了新的组织管理方式（如机构设置、职责划分、权限管理、决策方式等方式的首次使用）？ ☐ 1 是 ☐ 2 否
16	2022 年贵企业是否在处理与其他企业或公共机构的外部关系上采用了新的方式（如商业联盟、新式合作、外包或分包等方式的首次使用）？ ☐ 1 是 ☐ 2 否

六、营销创新	
营销创新 是指企业采用了此前从未使用过的全新的营销概念或营销策略，主要涉及产品设计或包装、产品推广、产品销售渠道、产品定价等方面。不包括季节性、周期性变化和其他常规的营销方式变化。	
17	2022 年贵企业是否采用了全新的产品外观设计或包装（不包括对产品功能和使用特性的改变）？ ☐ 1 是 ☐ 2 否
18	2022 年贵企业是否在产品推广上采用了新的媒体、技术或手段（如新型广告媒体、全新品牌形象等方法的首次使用）？ ☐ 1 是 ☐ 2 否
19	2022 年贵企业是否在产品销售渠道上采用了新方式（如电子商务、直销、特许经营、独家零售等方法的首次使用）？ ☐ 1 是 ☐ 2 否
20	2022 年贵企业是否在产品定价上采用了新方法（如自动调价、折扣系统等方法的首次使用）？ ☐ 1 是 ☐ 2 否 如问题 01、问题 02、问题 07、问题 11、问题 12、问题 14、问题 15、问题 16、问题 17、问题 18、问题 19、问题 20 都选“2 否”，则贵企业没有创新活动，请跳转至问题 25
七、创新信息来源	
21	2022 年以下哪些信息来源对贵企业开展创新活动影响较大（请按重要程度依次填写代码，不超过 3 项） ☐ ☐ ☐ 1 企业内部信息或企业集团内部信息 2 来自高等学校或研究机构的信息 3 来自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的信息 4 来自设备、原材料、组件或软件供应商的信息 5 来自客户或消费者的信息 6 来自竞争对手、同行业其他企业的信息 7 来自咨询顾问、市场分析及中介机构的信息 8 来自商品交易会、展览会的信息，或来自文献、期刊、出版物的信息或互联网媒体的信息 9 其他
八、创新合作情况	
创新合作 是指企业与其他企业或机构共同开展创新活动，不包括纯外包项目。 如本企业未开展创新合作，请跳转至问题 25。	
22	2022 年贵企业与以下哪类合作伙伴开展了创新合作（可多选） ☐ 1 集团内其他企业 ☐ 2 高等学校 ☐ 3 研究机构 ☐ 4 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 ☐ 5 设备、原材料、组件或软件供应商 ☐ 6 客户或消费者 ☐ 7 竞争对手、同行业其他企业 ☐ 8 咨询顾问、市场分析及中介机构 ☐ 9 其他合作对象
23	上述已选的合作伙伴中，哪些对贵企业创新活动最有价值（请按重要程度依次填写代码，不超过 3 项） ☐ ☐ ☐

24	(如问题 22 未选“2 高等学校”或“3 研究机构”，请跳转至问题 25) 2022 年贵企业与高等学校或研究机构开展创新合作的主要形式有(请按重要程度依次填写代码，不超过 3 项) ☐☐☐ 1 建立或参与创新联合体 2 合作共同完成科研项目 3 合作建立研发机构 4 开展联合人才培养 5 聘用高等学校或研究机构的人员到企业兼职 6 转化或实施知识产权产品或其他科研成果 7 使用科研场所或设备 8 使用检验检测等科研辅助服务 9 其他合作形式
九、知识产权及相关情况	
25	2022 年贵企业在保持与提高创新竞争力方面采取了以下哪些措施(可多选，如无合适选项，请跳转至问题 26) ☐ 1 申请了省级以上新工法 ☐ 2 申请了专利 ☐ 3 申请了注册商标 ☐ 4 申请了版权登记 ☐ 5 形成了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 ☐ 6 对技术秘密进行内部保护 ☐ 7 应用了难以复制的复杂技术 ☐ 8 发挥了时间上的先发优势
十、产品或工艺创新的阻碍因素	
26	2022 年以下哪些因素对贵企业开展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产生了较大的阻碍(请按重要程度依次填写代码，不超过 3 项；如无合适选项，请跳转至问题 27) ☐☐☐ 1 缺乏企业或企业集团内部资金支持 2 缺乏风险投资支持 3 缺乏银行贷款等其他外部资金支持 4 创新费用方面成本过高 5 缺乏人才或人才流失 6 缺乏技术方面的信息 7 缺乏市场方面的信息 8 很难找到合适的创新合作伙伴 9 市场已被竞争对手占领 10 不能确定创新产品的市场需求 11 创新成果易被竞争对手低成本模仿 12 暂时没有进行创新的必要
十一、创新战略目标	
27	2022 年贵企业是否为今后几年的发展制定了创新战略目标? ☐1 是 ☐2 否 若选“是”，请选择以下战略中最主要的一项 ☐ 1 保持本领域的国际领先地位 ☐ 2 赶超同行业国际领先企业 ☐ 3 赶超同行业国内领先企业 ☐ 4 增加创新投入，提升企业竞争力 ☐ 5 保持现有的技术水平和生产经营状况 ☐ 6 其他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特、一、二级总承包、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法人。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次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市级统计机构次年 3 月 25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填表提示

本问卷旨在了解贵企业 2022 年进行产品（服务）创新、工艺（流程）创新、组织（管理）创新和营销创新的情况，以及围绕产品（服务）创新和工艺（流程）创新开展的相关活动情况。有多种营业活动的企业应根据全部营业活动的情况填报。本问卷应请全面了解企业创新情况的人员填报。本问卷请企业统计、科技管理、财务、人力资源等部门共同完成。

服务业企业创新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0 年

表 号：L 1 2 5 表

制定机关：湖 南 省 统 计 局

文 号：湘统字（2022）79 号

有效期至：2 0 2 3 年 6 月

一、产品（服务）创新

产品（服务）创新 是指企业向市场推出了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服务或产品。产品（服务）创新的“新”要体现在服务或产品的功能或特性上，包括在技术规范、材料、组件、用户友好性等方面的重大改进。不包括仅有微小改变的情况，也不包括直接转销。

01	2022 年，贵企业是否向市场推出了全新的或具有重大改进的功能或特性的 服务 （如显著改进的咨询服务、有突破进展的设计方案等）？ ○ 1 是 ○ 2 否
02	2022 年，贵企业是否向市场推出了全新的或具有重大改进的功能或特性的 产品 （如新面世的盒装或下载版软件等）？ ○ 1 是 ○ 2 否 (如问题 01、问题 02 都选“2 否”，请跳转至问题 06)
03	这些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服务或产品是由谁开发的（可多选） □ 1 由本企业独立开发与集团内其他企业合作开发 □ 2 由本企业与其他境内企业合作开发 □ 3 由本企业与境内政府属研究机构或高等学校合作开发 □ 4 由本企业与境外企业或机构合作开发 □ 5 在其他单位开发的基础上由本企业进行调整或适应性改进，或委托其他企业或机构代为开发 □ 6 其他
04	2022 年贵企业进行的这些产品（服务）创新属于下列哪种类别（可多选） □ 1 市场新 □ 2 本企业新
05	请大致估算下列不同类别的服务或产品在贵企业 2022 年营业收入中所占的份额（若同时具有两种以上新颖度类别，请按最高类别填报；合计应为 100%） 1 市场新 _____ % 2 本企业新 _____ % 3 无产品（服务）创新 _____ %

二、工艺（流程）创新

工艺（流程）创新是指企业在推出服务或其他产品的过程以及辅助性活动中采用了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技术、设备或软件等。工艺（流程）创新的主要目的是提高服务质量或降低单位成本；它对本企业而言必须是新的，但对于其他企业或整个市场而言不一定是新的。不包括单纯的组织管理方式的变化。

06	2022 年，贵企业是否为推出服务或其他产品而采用了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技术、设备或软件等？ ○ 1 是 ○ 2 否
07	2022 年，贵企业是否采用了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辅助性活动（如采购、物流、财务、信息化等）？ ○ 1 是 ○ 2 否 (如问题 06、问题 07 都选“2 否”，请跳转至问题 09)

08	这些工艺（流程）创新是由谁开发的（可多选） ☐ 1 由本企业独立开发或与集团内其他企业合作开发 ☐ 2 由本企业与其他境内企业合作开发 ☐ 3 由本企业与境内政府属研究机构或高等学校合作开发 ☐ 4 由本企业与境外企业或机构合作开发 ☐ 5 在其他单位开发的基础上由本企业进行调整或适应性改进，或委托其他企业或机构代为开发 ☐ 6 其他
三、正在进行或中止的产品（服务）或工艺（流程）创新活动 产品（服务）或工艺（流程）创新活动 是指各种研发活动以及为实现产品（服务）创新或工艺（流程）创新而进行的各种活动，如获得设备和软件、获取相关技术、工程开发、设计、培训、市场推介等；不仅包括成功的，也包括正在进行的和中止的。	
09	截至 2022 年底，贵企业是否有正在进行、尚未结束的产品（服务）或工艺（流程）创新活动？ ☐ 1 是 ☐ 2 否
10	2022 年贵企业是否有中止或失败的产品（服务）或工艺（流程）创新活动？ ☐ 1 是 ☐ 2 否 （如问题 01、问题 02、问题 06、问题 07、问题 09、问题 10 都选“2 否”，则贵企业没有产品（服务）或工艺（流程）创新活动，请跳转至问题 12）
四、产品（服务）或工艺（流程）创新活动情况	
11	2022 年贵企业是否从事了以下产品（服务）或工艺（流程）创新活动（可多选） ☐ 1 由本企业自行承担进行的研发活动 ☐ 2 由本企业出资委托其他企业（包括集团内其他企业）、研究机构或高等学校进行的研发活动 ☐ 3 为实现产品（服务）创新或工艺（流程）创新而购买（或自制）机器、设备、软件、土地、建筑等 ☐ 4 为实现产品（服务）创新或工艺（流程）创新而从其他企业（包括集团内其他企业）、研究机构或高等学校获取各类专利、版权、技术诀窍、非专利发明和其他类型的技术 ☐ 5 为实现产品（服务）创新或工艺（流程）创新而进行的人员培训 ☐ 6 对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服务或产品进行外观或包装方面的设计 ☐ 7 将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服务或产品推向市场时进行的市场调研和广告宣传等活动 ☐ 8 其他创新活动，如与实现产品（服务）创新或工艺（流程）创新有关的可行性研究、验证测试等
五、组织（管理）创新 组织（管理）创新 是指企业采取了此前从未使用过的全新的组织管理方式，主要涉及企业的经营模式、组织结构或外部关系等方面。不包括单纯的合并或收购。组织（管理）创新应是企业管理层战略决策的结果。	
12	2022 年贵企业是否在经营模式方面采用了新的组织管理方式（如供应链管理、质量管理、信息共享制度等方式的首次使用）？ ☐ 1 是 ☐ 2 否
13	2022 年贵企业是否在组织结构方面实现了新的组织管理方式（如机构设置、职责划分、权限管理、决策方式等方式的首次使用）？ ☐ 1 是 ☐ 2 否
14	2022 年贵企业是否在处理与其他企业或公共机构的外部关系上采用了新的方式（如商业联盟、新式合作、外包或分包等方式的首次使用）？ ☐ 1 是 ☐ 2 否
六、营销创新 营销创新 是指企业采用了此前从未使用过的全新的营销概念或营销策略，主要涉及产品（服务）设计或包装、产品（服务）推广、产品（服务）销售渠道、产品（服务）定价等方面。不包括季节性、周期性变化和其他常规的营销方式变化。	
15	2022 年贵企业是否采用了全新的产品（服务）外观设计或包装（不包括对产品（服务）功能和使用特性的改变）？ ☐ 1 是 ☐ 2 否

16	2022 年贵企业是否在产品（服务）推广上采用了新的媒体、技术或手段（如新型广告媒体、全新品牌形象、推出会员卡等方法的首次使用）？ ○ 1 是 ○ 2 否
17	2022 年贵企业是否在产品（服务）销售渠道上采用了新方式（如电子商务、直销、特许经营、独家零售等方法的首次使用）？ ○ 1 是 ○ 2 否
18	2022 年贵企业是否在产品（服务）定价上采用了新方法（如自动调价、折扣系统等方法的首次使用）？ ○ 1 是 ○ 2 否 如问题 01、问题 02、问题 06、问题 07、问题 09、问题 10、问题 12、问题 13、问题 14、问题 15、问题 16、问题 17、问题 18 都选“2 否”，则贵企业没有创新活动，请跳转至问题 23
七、创新信息来源	
19	2022 年以下哪些信息来源对贵企业开展创新活动影响较大（请按重要程度依次填写代码，不超过 3 项）□□□ 1 企业内部信息或企业集团内部信息 2 来自高等学校或研究机构的信息 3 来自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的信息 4 来自设备、原材料、组件或软件供应商的信息 5 来自客户或消费者的信息 6 来自竞争对手、同行业其他企业的信息 7 来自咨询顾问、市场分析及中介机构的信息 8 来自商品交易会、展览会的信息，或来自文献、期刊、出版物的信息或互联网媒体的信息 9 其他
八、创新合作情况	
创新合作 是指企业与其他企业或机构共同开展创新活动，不包括纯外包项目。 如本企业未开展创新合作，请跳转至问题 23。	
20	2022 年贵企业与以下哪类合作伙伴开展了创新合作（可多选） □ 1 集团内其他企业 □ 2 高等学校 □ 3 研究机构 □ 4 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 □ 5 设备、原材料、组件或软件供应商 □ 6 客户或消费者 □ 7 竞争对手、同行业其他企业 □ 8 咨询顾问、市场分析及中介机构 □ 9 其他合作对象
21	上述已选的合作对象中，哪些对贵企业创新活动最有价值（请按重要程度依次填写代码，不超过 3 项）□□□
22	（如问题 20 未选“2 高等学校”或“3 研究机构”，请跳转至问题 23） 2022 年贵企业与高等学校或研究机构开展创新合作的主要形式有（请按重要程度依次填写代码，不超过 3 项） □□□ 1 建立或参与创新联合体 2 合作共同完成科研项目 3 合作建立研发机构 4 开展联合人才培养 5 聘用高等学校或研究机构的人员到企业兼职 6 转化或实施知识产权产品或其他科研成果 7 使用科研场所或设备 8 使用检验检测等科研辅助服务 9 其他形式

九、知识产权及相关情况	
23	2022 年贵企业在保持与提高创新竞争力方面采取了以下哪些措施（可多选，如无合适选项，请跳转至问题 24） ☐ 1 申请了专利 ☐ 2 申请了注册商标 ☐ 3 申请了版权登记 ☐ 4 形成了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 ☐ 5 对技术秘密进行内部保护 ☐ 6 应用了难以复制的复杂技术 ☐ 7 发挥了时间上的先发优势
十、创新的阻碍因素	
24	2022 年以下哪些因素对贵企业开展创新活动产生了较大的阻碍（请按重要程度依次填写代码，不超过 3 项；如无合适选项，请跳转至问题 25） ☐ ☐ ☐ 1 缺乏企业或企业集团内部资金支持 2 缺乏风险投资支持 3 缺乏银行贷款等其他外部资金支持 4 创新费用方面成本过高 5 缺乏人才或人才流失 6 缺乏技术方面的信息 7 缺乏市场方面的信息 8 很难找到合适的创新合作伙伴 9 市场已被竞争对手占领 10 不能确定创新产品的市场需求 11 创新成果易被竞争对手低成本模仿 12 暂时没有进行创新的必要
十一、创新战略目标	
25	2022 年贵企业是否为今后几年的发展制定了创新战略目标？ ☐ 1 是 ☐ 2 否 若选“是”，请选择以下战略中最主要的一项 ☐ 1 保持本领域的国际领先地位 ☐ 2 赶超同行业国际领先企业 ☐ 3 赶超同行业国内领先企业 ☐ 4 增加创新投入，提升企业竞争力 ☐ 5 保持现有的技术水平和生产经营状况 ☐ 6 其他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规模以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法人。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次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市级统计机构次年 3 月 25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四下”企业创新情况

(企业负责人填写)

表 号: 1 1 8 表

制定机关: 湖 南 省 统 计 局

文 号: 湘统字(2022)79号

有效期至: 2 0 2 3 年 6 月

2 0 年

单位详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		
企业是否为各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注册企业 □①是 □②否		
企业是否为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①是 □②否		
企业是否为科技部门认定入库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①是 □②否		
问题(均可多选)	代码	选项(回答项)
2022年,贵企业开展了哪些创新活动 如①和②都未选,但选了③或④或⑤,请跳转至问题06;如选⑥,请跳转至问题08	01	☐ ①向市场推出了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产品或服务 ☐ ②采用了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生产工艺、技术手段或技术保障 ☐ ③实现了全新的组织管理模式或组织结构 ☐ ④实施了全新的营销渠道、促销方式、产品包装或定价方法 ☐ ⑤其他创新活动,包括正在进行或中止的创新活动(请注明) ☐ ⑥没有创新活动
贵企业创新的资金来源是	02	☐ ①自有资金 ☐ ②众筹(如实物众筹、股权众筹等) ☐ ③风险投资(如天使投资等) ☐ ④银行贷款 ☐ ⑤政府资金 ☐ ⑥民间借贷 ☐ ⑦接受委托资金 ☐ ⑧其他来源(请注明)_____
贵企业创新的技术来源是 如未选②,请跳转至问题05	03	☐ ①独立研发 ☐ ②合作开发 ☐ ③购买技术 ☐ ④委托开发 ☐ ⑤其他(请注明)_____
贵企业的合作开发伙伴是	04	☐ ①高校 ☐ ②科研院所 ☐ ③客户或供应商 ☐ ④其他企业 ☐ ⑤其他合作对象(请注明)_____
贵企业在创新中遇到的主要困难有	05	☐ ①资金不足 ☐ ②人才短缺 ☐ ③知识产权保护不力 ☐ ④适用技术短缺 ☐ ⑤市场环境不佳 ☐ ⑥其他 请结合实例具体描述本企业技术创新遇到的困难或阻碍_____
贵企业享受了哪些创新相关政策	06	☐ ①税费减免 ☐ ②金融服务 ☐ ③人才保障 ☐ ④知识产权保护 ☐ ⑤政府采购 ☐ ⑥平台支撑 ☐ ⑦其他政策(请注明)_____ ☐ ⑧未享受
贵企业认为影响创新政策落实的原因是	07	☐ ①不知道有相关政策 ☐ ②不满足享受政策的条件 ☐ ③政策吸引力不足 ☐ ④政策办理手续繁琐 ☐ ⑤政策执行力度不够 ☐ ⑥其他原因(请注明)_____
贵企业在未来是否有创新发展规划	08	☐ ①有规划 ☐ ②没有规划
贵企业是否在10月份提前申报享受前三季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仅对有研发费用投入的制造业企业)	09	☐ ①是 ☐ ②否 如选“②否”,请简要说明未选择申报政策的原因_____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辖区内抽中的规模以下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时间及方式: 调查单位按所在地统计机构规定的时间报送,联网直报企业通过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上报数据,非联网直报企业由调查员或统计机构录入基层表数据;市级统计机构2022年12月22日24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二) 基层定报表式

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表 号：2 0 1 — 1 表
制定机关：湖 南 省 统 计 局
文 号：湘统（2022）79 号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3）9 号
有效期至：2 0 2 4 年 1 月

2 0 年 月

100	是否为“视同法人单位”？如是，请勾选 ☐		
1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	102	单位详细名称
103	行业类别 主要业务活动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行业代码(GB/T 4754-2017) □□□□		
104	报表类别 ☐ A 农业 B 规模以上工业 B1 规模以下工业 C 建筑业 E 批发和零售业 S 住宿和餐饮业 X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 F 规模以上服务业 H 投资 U 其他 K 高新科技		
105	单位所在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市(地、州、盟)_____县(市、区、旗) _____乡(镇、街道办事处)_____村(居)委会_____街(路)、门牌号 区划代码 □□□□□□□□□□□□□□□□ 城乡代码 □□□		
106	单位注册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是否与单位所在地区划及详细地址一致： _____1 是，2 否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市(地、州、盟)_____县(市、区、旗) _____乡(镇、街道办事处)_____村(居)委会_____街(路)、门牌号 区划代码 □□□□□□□□□□□□□□□□ 城乡代码 □□□		
191	单位规模 ☐ 1 大型 2 中型 3 小型 4 微型		
192	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_____人 其中：女性_____人		
193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营业收入_____千元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_____千元 资产总计_____千元		
20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202-1	成立时间(所有单位填报)_____年_____月
		202-2	开业时间(仅限企业填报)_____年_____月
203	联系方式 长途区号 □□□□□ 固定电话 □□□□□□□□-□□□□□□ 移动电话 □□□□□□□□□□ 传真号码 □□□□□□□□-□□□□□□ 邮政编码 □□□□□□		
211	机构类型 ☐ 10 企业 20 事业单位 30 机关 40 社会团体 51 民办非企业单位 52 基金会 53 居委会 54 村委会 55 农民专业合作社 56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90 其他组织机构		

B56	是否能源加工转换单位（县级统计局填报）	☐ 1 是， 2 否
B57	是否填报单位产品能源消耗报表（县级统计局填报）	☐ 1 是， 2 否
B58	是否填报非工业重点耗能单位能源消耗报表（县级统计局填报）	☐ 1 是， 2 否
B59	是否新材料产业企业（县级统计局填报）	☐ 1 是， 2 否
P20	是否生产能源产品（煤、煤制品、焦炭、石油及石油制品、天然气或电力等产品）（企业填报）	☐ 1 是， 2 否
P21	是否经销能源商品（煤、煤制品、焦炭、石油及石油制品、液化天然气等商品）（企业填报）	☐ 1 是， 2 否
L01	工业或服务业企业是否规模以上高技术行业企业（县统计局填报）	☐ 1 是， 2 否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填表人联系电话（手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其他有 5000 万元以上在建项目的法人单位。
2. 除需要审核修改的指标外，其他指标如需变更，市级名录库管理部门汇总需要更新的内容，上传至名录库，省级名录库管理部门对表中变更内容在名录库中进行更新；国家统计局普查中心负责对比整理后推送联网直报平台；调查单位免报。

高新技术产业情况

单位详细名称:

原组织机构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表 号: K 2 1 0 - 1 表
制定机关: 湖 南 省 统 计 局
文 号: 湘 统 (2 0 2 2) 7 9 号
批准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 国 统 制 (2 0 2 3) 9 号
有效期至: 2 0 2 4 年 1 月

20 年 季

指 标 名 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季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一、产值(现价)	千元	01		
其中: 高新技术产品产值	千元	02		
二、专利申请数	件	03		
其中: 发明专利	件	04		
三、期末有效发明专利数	件	05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 0 年 月 日

- 说明:
1. 本表由科技、财政、税务部门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高技术制造业企业、高技术服务业企业、省以上有关部门认定的高新技术产品(项目)企业法人单位填报。
 2. 报送时间为季后 8 日 17 时前上报, 第 4 季度季报代年报, 推迟到次年 1 月 10 日 17 时前上报, 上报方式为网上直报。市州统计机构 1、2、3 季度季后 10 日 17 时前, 4 季度季后 12 日 17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
 3. 审核关系: 01≥02 (科技、财政、税务部门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高技术制造业企业、高技术服务业企业 01=02), 03≥04。
 4. 数据来源: 科技、财政、税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统计局确定的高技术行业企业、省以上有关部门认定的高新技术产品(项目)企业法人单位属于规模工业的 01 取自 B204-1 表, 非工企业和规下工业企业 01 由企业填报; 02、03、04、05 由企业填报。

高新技术产业情况（续表）

单位详细名称：
原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表 号：K 2 1 0 - 2 表
制定机关：湖 南 省 统 计 局
文 号：湘 统（2022）79 号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023）9 号
有效期至：2 0 2 4 年 1 月

20 年 季				
指 标 名 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季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一、营业收入	千元	01		
其中：高新技术产品营业收入	千元	02		
其中：出口	千元	03		
二、税金总额	千元	04		
其中：高新技术产品税金总额	千元	05		
三、利润总额	千元	06		
其中：高新技术产品利润总额	千元	07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表由科技、财政、税务部门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高技术制造业企业、高技术服务业企业、省以上有关部门认定的高新技术产品（项目）企业法人单位填报。

2. 报送时间为季后 18 日 17 时前网上填报，市州统计机构季后 20 日 17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

3. 审核关系：01≥02（科技、财政、税务部门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统计局确定的高技术行业企业 01=02），02≥03，04≥05（科技、财政、税务部门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统计局确定的高技术行业企业 04=05），06≥07（科技、财政、税务部门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统计局确定的高技术行业企业 06=07）。

4. 数据来源：科技、财政、税务部门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高技术制造业企业、高技术服务业企业、省以上有关部门认定的高新技术产品（项目）企业法人单位属于规模工业的 01、06 取自 B203 表，非工企业和规下工业企业 01、06 由企业填报；02、03、04、05、07 由企业填报。

四、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的填报规定、指标解释及审核要求

是否为“视同法人单位”？如是，请勾选 填报单位免填，由所在地统计机构按照统计单位划分有关规定，将视同法人单位统计的产业活动单位进行勾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指按照《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号）规定，由赋码主管部门给每一个法人单位和其他组织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终身不变的法定身份识别码。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由18位的阿拉伯数字或大写英文字母（不使用I、O、Z、S、V）组成，第1位为登记管理部门代码、第2位为机构类别代码、第3-8位为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第9-17位为组织机构代码、第18位为校验码。

第1位：登记管理部门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分为1 机构编制；2 外交；3 司法行政；4 文化；5 民政；6 旅游；7 宗教；8 工会；9 工商；A 中央军委改革和编制办公室；N 农业；Y 其他。

第2位：机构类别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分为：

1 机构编制：1 机关，2 事业单位，3 中央编办直接管理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9 其他；

2 外交：1 外国常驻新闻机构，9 其他；

3 司法行政：1 律师执业机构，2 公证处，3 基层法律服务所，4 司法鉴定机构，5 仲裁委员会，9 其他；

4 文化：1 外国在华文化中心，9 其他；

5 民政：1 社会团体，2 民办非企业单位，3 基金会，9 其他；

6 旅游：1 外国旅游部门常驻代表机构，2 港澳台地区旅游部门常驻内地（大陆）代表机构，9 其他；7 宗教：1 宗教活动场所，2 宗教院校，9 其他；

8 工会：1 基层工会，9 其他；

9 工商：1 企业，2 个体工商户，3 农民专业合作社；

A 中央军委改革和编制办公室：1 军队事业单位，9 其他；

N 农业：1 组级集体经济组织，2 村级集体经济组织，3 乡镇级集体经济组织，9 其他；

Y 其他：不再具体划分机构类别，统一用1表示。

第3-8位：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

第9-17位：主体标识码（组织机构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参照《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

第18位：校验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

已经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必须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在填写时，要按照《营业执照》或其他证照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由统计部门赋予统计用临时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指经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单位全称。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企业的详细名称按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名称填写；机关、事业单位的详细名称按编制部门登记、

批准的名称填写；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详细名称按民政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其他单位按相关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填写时要求使用规范化汉字填写，并与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完全一致，不得使用简称、缩写等。

凡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批准，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名称的单位，要求填写一个单位名称，同时用括号注明其余的单位名称。

行业类别 指根据其从事的社会经济活动性质对各类单位进行的分类。本项分两部分填写：

第一部分：主要业务活动，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具体填写各单位的一至三种主要业务活动名称，并按其重要程度或增加值所占比重，从大到小顺序排列。填写时，按照“动词+（修饰性定语）名词”或“（修饰性定语）名词+动词”的形式填写，动词用于描述业务活动的类型，名词用于描述商品或服务的名称，如“铝矿采掘”“纯棉服装加工”“市政道路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五金制品批发”“普通小学教育”等。

筹建单位按建成投产（营业）后活动性质填写主要业务活动名称。

第二部分：行业代码，填报单位免填。由所在地统计机构根据各单位填写的主要业务活动，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填写行业小类代码。

筹建单位按建成投产（营业）后的活动性质填写行业小类代码。

报表类别 指调查单位需要填报某一行业报表的类别，包括农业、规模以上工业、规模以下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投资和其他。调查单位通过报表类别来确定需要填报的报表内容。此项由国家统计机构统一填写，填报单位免填。

单位所在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指单位主要经营地所处的详细地址、区划代码、城乡代码等。本栏分三部分填写：

第一部分：单位主要经营地所处的详细地址。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要求写明单位主要经营地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州、盟）、县（市、区、旗）、乡（镇、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以及具体街（路）的名称和详细的门牌号码，不能填写通讯号码或通讯信箱号码。

第二部分：区划代码，指单位主要经营地所在地区的区划代码。按2020年《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填写，由所在地统计机构统一填写，填报单位免填。

第三部分：城乡代码，指单位主要经营地所在地区的城乡代码，按2020年《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填写，由所在地统计机构后期处理生成，填报单位免填。

单位注册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指单位在审批登记部门登记注册的地址、区划代码和城乡代码。本栏分为四部分填写：

第一部分：单位注册地详细地址是否与单位所在地详细地址一致。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第二部分：单位注册的详细地址，单位注册地与经营地不一致的单位需填写本项。要求写明单位注册地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州、盟）、县（市、区、旗）、乡（镇、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以及具体街（路）的名称和详细的门牌号码，不能填写通讯号码或通讯信箱号码。

第三部分：区划代码，指单位注册地的区划代码，按2021年《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填写，由所在地统计机构统一填写，填报单位免填。

第四部分：城乡代码，指单位注册地的城乡代码，按2021年《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填写，由所在地统计机构后期处理生成，填报单位免填。

单位规模 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规定，依据从业人员、营

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单位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和微型。此指标为计算指标，填报单位免填。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此指标为从后续表摘抄指标，调查单位免填。

从业人员不包括：

1. 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
2. 在本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
3. 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如：建筑业整建制使用的人员。

营业收入 指企业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让渡资产使用权等生产经营活动形成的经济利益流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此指标为从后续表摘抄指标，调查单位免填。

主营业务收入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所实现的收入。如果会计“利润表”列示“主营业务收入”项目，则根据其本年累计数填报；或者，根据会计“主营业务收入”科目的本年各月贷方余额（结转前）之和填报，如未设置该科目，以“营业收入”代替填报。此指标为从后续表摘抄指标，调查单位免填。

资产总计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包括企业拥有的土地、办公楼、厂房、机器、运输工具、存货等实物资产和现金、存款、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等金融资产。资产一般按流动性（资产的变现或耗用时间长短）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其中流动资产可分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等；非流动资产可分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此指标为从后续表摘抄指标，调查单位免填。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指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分别按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填写，机关法定代表人填写单位主要负责人。

成立时间 指单位登记注册成立或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具体年月。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1. 解放前成立的单位填写最早开工或成立的年月；解放后成立的单位填写批准成立或登记注册成立的时间，如实际开业时间早于注册成立时间，填写最早开业年月。

2. 机关、事业单位的成立时间分三种情况：①新设立的单位成立时间填新设立时间；②恢复设立的单位（指中间因某种原因停顿，后又恢复的单位）成立时间填以前设立的时间；③机构改革中，因合并或分立新设的单位，其成立时间填新设立时间，继续存在的单位，填原成立时间，改革后有些单位虽然名称有变化，但其基本职能未变，成立时间要填写最早成立时间。

3. 乡镇、街道、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如管辖区域基本未改变，其成立时间按原成立时间填写；否则，按新成立时间填写。

4. 改制企业的成立时间按原成立时间填写。

5. 企业分立、合并分二种情况：一种是因合并或分立而新设的企业，其成立时间按市场监管部门重新登记后的成立时间填写；另一种是合并或分立后继续存在的企业，填写原企业的成立时间。

开业时间 指企业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后，经过一系列筹建工作，正式开始投入运营的具体年月。除筹建企业外，所有企业均填写本项。

联系方式 包括固定电话、移动电话、传真电话、邮政编码等能够与单位取得联系的信息。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电话号码以填写固定电话号码为主，对于确实没有固定电话号码的单位，可以填写主要负责人的移动电话号码。

机构类型 分为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居委会、村委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其他组织机构。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1. 企业：包括（1）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的各类企业法人；（2）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3）领取《营业执照》的企业法人分支机构或经营单位，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的分支机构；（4）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但实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符合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企业法人的组成部分。

2. 事业单位：包括（1）经机构编制部门批准成立和登记或备案，领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取得法人资格的单位；（2）事业法人单位的本部及分支机构或派出机构。

3. 机关：包括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国家监察机关、司法机关、政党机关、政协组织和其他机关法人；机关法人单位的本部，以及国家权力机关分支机构、国家行政机关分支或派出机构、监察机关分支机构、人民法院分支机构、人民检察院分支机构等。

（1）国家权力机关：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办事机构。

（2）国家行政机关：指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以及地区行政行署。

（3）国家监察机关：指行使监察职能的机关。

（4）国家司法机关：指国家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

（5）政党机关：指中国共产党各级机关和所属办事机构、各民主党派各级机关和办事机构。

（6）政协组织：指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各级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

4. 社会团体：指中国公民自愿组成，为实现会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包括（1）经各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领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的各类社会团体；（2）由各级机构编制管理部门直接管理其机关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3）经国务院批准可以免于登记的社会团体。

5. 民办非企业单位：指企业单位、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及公民个人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的社会组织。民办非企业法人指经各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领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6. 基金会：指民政部、省级、地级或市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的，颁发《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的基金会。

7. 居民委员会：由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决定设立的社区（居委会）。

8. 村民委员会：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提出，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批

准，设立的村民委员会。

9. 农民专业合作社：指以农村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通过提供农产品的销售、加工、运输、贮藏以及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等服务来实现成员互助目的的组织。包括（1）经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登记，领取《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领取新版《营业执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法人；（2）经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登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

10.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农村双层经营体制下，耕地、河道、灌溉设施等生产资料集体所有，合作经营、民主管理、服务村民的经济组织，主要是由原人民公社（现乡、镇）、生产大队（现村）、生产队（现村民组）建制经过改革、改造、改组形成的合作经济组织，包括经济联合总社、经济联合社、经济合作社、股份合作经济联合总社、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股份合作社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设立需经县级及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颁发登记证书或证明书。

11. 其他组织机构：指除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其他符合法人和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机构。包括：律师事务所和各类寺庙等。

登记注册类型 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企业法人的登记注册类型，依据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类型填写。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的登记注册类型，依据主要经费来源和管理方式，根据实际情况，比照《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确定。

市场监管部门对企业（单位）登记注册的类型分为以下几种：

1. 国有企业：指企业全部资产归国家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非公司制的经济组织。不包括有限责任公司中的国有独资公司。

2. 集体企业：指企业资产归集体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经济组织。

3. 股份合作企业：指以合作制为基础，由企业职工共同出资入股，吸收一定比例的社会资产投资组建，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共同劳动，民主管理，按劳分配与按股分红相结合的一种集体经济组织。

4. 联营企业：指两个及两个以上相同或不同所有制性质的企业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按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共同投资组成的经济组织。联营企业包括国有联营企业、集体联营企业、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和其他联营企业。

国有联营企业：指所有联营单位均为国有。

集体联营企业：指所有联营单位均为集体。

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指联营单位既有国有也有集体。

其他联营企业：指上述三种联营企业之外的其他联营形式的企业。

5. 有限责任公司：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由两个以上，五十个以下的股东共同出资，每个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有限责任公司包括国有独资公司以及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公司：指国家授权的投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单独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指国有独资公司以外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 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其全部注册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并通过发行股票筹集资本，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

7. 私营企业：指由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营利性经济组织。包括按照《公司法》、《合伙企业法》以及《个人独资企业法》规定登记注册的私营独资企业、私营合伙企业、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私营股份有限公司和个人独资企业。

私营独资企业：由一名自然人投资经营，以雇佣劳动为基础，投资者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

私营合伙企业：由两个以上自然人按照协议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共负盈亏，以雇佣劳动为基础，对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由两个以上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由五个以上自然人投资，或由单个自然人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独资企业：由一个自然人投资，财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营实体。个人独资企业填表时归入私营独资企业。

8. 其他内资企业：指上述第（1）条至第（7）条之外的其他内资经济组织。

9.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企业：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的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分担风险和亏损的企业。

1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企业：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分担风险和亏损的企业。

11. 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内地由港澳台地区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12.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商务部（原外经贸部）批准设立，并且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 25%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 25%的，属于内资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13. 其他港、澳、台商投资企业：指在中国境内参照《外国企业或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依法设立的港、澳、台商投资合伙企业等。

14.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分担风险和亏损的企业。

15.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分担风险和亏损的企业。

16. 外资企业：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中国内地由外国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17.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商务部（原外经贸部）批准设立，并且其中外资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 25%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外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 25%的，属于内资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18.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指在中国境内依照《外国企业或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依法设立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等。

在具体填报时应注意：

(1) 各级机关（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司法机关、政党机关、政协组织），各级直属事业单位、各级机关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部门管理的群众团体，应选填“110 国有”。

(2) 各种社团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若经费来源清楚，则比照《企业登记注册类型与代码》确定；若经费来源不清楚的，应选填“190 其他”。

(3) 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登记注册类型应选填“190 其他”。

(4)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登记注册类型应选填“120 集体”。

(5) 如单位登记注册类型改变，但未重新办理变更登记，应按原登记注册类型填写。

港澳台商投资情况 港商投资、澳商投资和台商投资分别指香港地区、澳门地区和台湾地区投资者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在中国内地进行各种直接投资的形式。本项限全部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填写。

暂未投资，是指单位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类型是港澳台商投资单位，但是尚未有港、澳、台商的资金投入。

企业控股情况 根据企业实收资本中某种经济成分的出资人的实际投资情况，或出资人对企业资产的实际控制、支配程度进行分类。具体分为国有控股、集体控股、私人控股、港澳台商控股、外商控股和其他六类。本项限企业法人单位填写。

1. 国有控股：包括：(1) 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国有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 的国有绝对控股。(2) 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国有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国有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国有协议控股。(3) 投资双方各占 50%，且未明确由谁绝对控股的企业，若其中一方为国有经济成分的，一律按国有控股处理。

2. 集体控股：包括：(1) 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集体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 的集体绝对控股。(2) 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集体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集体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集体协议控股。

3. 私人控股：包括：(1) 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私人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 的私人绝对控股。(2) 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私人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私人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私人协议控股。

4. 港澳台商控股：包括：(1) 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港澳台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 的港澳台商绝对控股。(2) 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港澳台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港澳台商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港澳台商协议控股。

5. 外商控股：包括：(1) 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外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 的外商绝对控股。(2) 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

外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外商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外商协议控股。

6. 其他：除上述五类以外的企业控股情况。

隶属关系 指本单位隶属于哪一级行政管理单位。分为：中央、地方和其他。中央与地方双重领导的单位，以领导为主的一方来划分中央属或地方属。国有控股企业法人单位填写本项。

运营状态 指企业（单位）的经济活动状态。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1. 正常运营：指正常运转的单位，全年正常开业的企业（单位）和季节性生产开工三个月以上的企业（单位）。包括部分投产的新建企业（单位），临时性停产和季节性停产的企业（单位）。

2. 停业（歇业）：指由于某种原因已处于停止经营或活动的状态，待条件改变后将恢复经营或活动的企业（单位）。

3. 筹建：指已经在行政登记管理部门注册登记，正在进行经营或活动前筹建工作的企业（单位）。如研究和论证建设、投产或经营方案，办理征地拆迁，订购设备材料，进行基建等。有些行业的企业，由于行业管理或其他政策性管理的需要必须经过一定时间的试营业才能正式开业，这些处于试营业状态的单位也属于筹建。

4. 当年关闭：指当年因某种原因终止经营或活动的企业（单位）。

5. 当年破产：指当年依照《破产法》或相关法律、法规宣布破产的企业（单位）。

6. 当年注销：指当年因歇业、宣告破产、自行解散或因其他原因终止活动，在行政登记管理部门主动申请退出的企业（单位）。

7. 当年撤（吊）销：指当年被行政登记管理部门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其进行吊销营业执照（证书）行政处罚或撤销登记的企业（单位）。

8. 其他：指上述情况以外的其他企业（单位）。

执行会计标准类别 分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和其他四种情况。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1. 企业会计准则制度：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小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选填此项。包括实行企业化管理、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其他单位。

2. 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执行政府会计准则的单位填报此项。包括与本级政府财政部门直接或者间接发生预算拨款关系的国家机关、政党组织、社会团体、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不包括已纳入企业财务管理体系的单位。

3.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单位选填此项。包括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等。

4. 其他：不执行以上三类会计制度的单位选填此项。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情况 本项限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的法人单位填写。按相应的分类填写代码，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见财政部第 33 号令），2. 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见财政部财会〔2011〕17 号文），不属于以上两类，归入 9. 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

企业集团情况 限企业集团母公司及成员企业填写。企业集团是指以资本为主要联结纽带的母子公司为主体，以集团章程为共同行为规范的母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其他成员企业或机构共同组成的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法人联合体。企业集团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母公司应当是依法登记注册，

取得企业法人资格的控股企业；子公司应当是母公司对其拥有全部股权或者控制权的企业法人；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应当是母公司对其参股或者与母、子公司形成生产经营、协作联系的其他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或者社会团体法人。

本制度所指企业集团包括：一是中央管理的企业集团；二是由国务院批准的国家试点企业集团；三是由国务院主管部门批准的企业集团；四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的企业集团；五是企业集团的母公司注册资本在 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至少拥有 5 家子公司。母公司和其子公司的注册资本总和在 1 亿元人民币以上，集团成员单位均具有法人资格。

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编码 限建筑业企业填写。根据企业的人员素质、管理水平、资金数量、承包能力和建设业绩进行综合评价划分的等级。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2015 年第 22 号）和《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 号）已领取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需根据新版证书的主项资质等级项中的文字，暂仍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建建[2001]82 号）的资质等级填列 4 位资质等级编码（劳务资质证书的劳务分包建筑业企业填报 C990）。

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资质等级 限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填写。根据企业的人员素质、管理水平、资金数量、承包能力和建设业绩进行综合评价划分的等级。依据建设部《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2000 年第 77 号）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暂定级，没有级别的填写“9 其他”。

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单位经营形式 限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单位填写。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单位经营的基本形式，包括：

1. 独立门店：以相对独立的店铺形式，单独组织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经营活动的企业。
2. 连锁总店：负责连锁企业资源（如商号、商誉、经营模式、服务标准、管理模式等）的开发、配置、控制或使用等功能的企业核心管理机构。连锁经营是指经营同类商品或服务，使用统一商号的若干店铺，在同一总店（总部）的管理下，采取统一采购或特许经营等方式，实现规模效益的组织形式，包括直营连锁、特许连锁和自愿连锁三种形式。
3. 连锁直营店：由连锁企业总部投资开设，按连锁经营管理模式，由总店（总部）统一管理，按照总店（总部）的指示和服务规范要求，承担日常销售业务的店铺。
4. 连锁加盟店：在特许连锁中，被特许人获得特许人授权后，使用其商标、商号、经营模式、专利和专有技术等经营资源建立的，按照总店（总部）的指示和服务规范要求，承担日常销售业务的店铺，也包括自愿连锁的成员店。
5. 其他方式：指不属于上述经营形式的企业，如摊位。

连锁品牌（商标或商号名称） 限连锁总店、连锁直营店、连锁加盟店填写。指连锁经营使用的统一的商号或商标名称，如“国美电器”、“麦当劳”、“汉庭酒店”等，拥有多个品牌的连锁总店应填写所属全部品牌。

零售业态 指零售企业（单位）为满足不同的消费需求进行相应的要素组合而形成的不同经营形态；分类原则是，零售业态按零售店铺的结构特点，根据其经营方式、商品结构、服务功能，以及选址、商圈、规模、店堂设施、目标顾客和有无固定营业场所进行分类。

零售业态从总体上可以分为有店铺零售业态和无店铺零售业态两类。按照零售业态分类原则分为食杂店、便利店、折扣店、超市、大型超市、仓储会员店、百货店、专业店、专卖店、家居建材商店、

购物中心、厂家直销中心、电视购物、邮购、网上商店、自动售货亭、电话购物等 17 种零售业态。

有店铺零售 有固定的进行商品陈列和销售所需要的场所和空间，并且消费者的购买行为主要在这一场所内完成的零售业态。

食杂店：以香烟、酒、饮料、休闲食品为主，独立、传统的无明显品牌形象的零售业态。

便利店：满足顾客便利性需求为主要目的的零售业态。占据着良好的位置，以食品为主，营业时间长，有明显品牌形象，商品品种有限的一种零售形态。

折扣店：店铺装修简单，提供有限服务，商品价格低廉的一种小型超市业态。拥有不到 2000 个品种，经营一定数量的自有品牌商品。

超市：开架售货，集中收款，满足社区消费者日常生活需要的零售业态。根据商品结构的不同，可以分为食品超市和综合超市。

大型超市：实际营业面积 6000 平方米以上，品种齐全，满足顾客一次性购齐的零售业态。根据商品结构，可以分为以经营食品为主的大型超市和以经营日用品为主的大型超市。

仓储会员店：以会员制为基础，实行储销一体、批零兼营，以提供有限服务和低价格商品为主要特征的零售业态。

百货店：在一个建筑物内，经营若干大类商品，实行统一管理，分区销售，满足顾客对时尚商品多样化选择需求的零售业态。

专业店：以专门经营某一大类商品为主的零售业态。例如办公用品专业店、玩具专业店、家电专业店、药品专业店、服饰店，以及前店后厂的食品专业店，如面包店、糕饼店等。

专卖店：以专门经营或被授权经营某一主要品牌商品为主的零售业态。

家居建材商店：以专门销售建材、装饰、家居用品为主的零售业态。

购物中心：多种零售店铺、服务设施集中在由企业有计划地开发、管理、运营的一个建筑物内或一个区域内，向消费者提供综合性服务的商业集合体。

社区购物中心：在城市的区域商业中心建立的，面积在 5 万平方米以内的购物中心。

市区购物中心：在城市的商业中心建立的，面积在 10 万平方米以内的购物中心。

城郊购物中心：在城市的郊区建立的，面积在 10 万平方米以上的购物中心。

厂家直销中心：由生产商直接设立或委托独立经营者设立，专门经营本企业品牌商品，并且多个企业品牌的营业场所集中在一个区域的零售业态。

无店铺零售 不通过店铺销售，由厂家或商家直接将商品递送给消费者的零售业态。

电视购物：以电视作为向消费者进行商品推介展示的渠道，并取得订单的零售业态。

邮购：以邮寄商品目录为主向消费者进行商品推介展示的渠道，并通过邮寄的方式将商品送达给消费者的零售业态。

网上商店：通过互联网络对自行采购的商品进行销售的零售业态。

自动售货亭：通过售货机进行商品售卖活动的零售业态。

电话购物：主要通过电话完成销售或购买活动的一种零售业态。

其他：其他无店铺零售，以上未提及的无店铺零售业态。

住宿业单位星级评定情况 星级等级指根据《旅游饭店星级的划分与评定》（GB/T14308-2010）标准，经过有关旅游管理权威部门评定（验收）后授予的“星级”称号填写，分为一星级到五星级 5 个标准。没有星级等级的填写“9 其他”。

单位组织结构情况 反映法人单位的上一级法人单位基本情况和是否有所属产业活动单位。如本单位上一级为视同法人的产业活动单位，则上一级法人单位情况填写该视同法人情况。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企业的上一级法人单位指根据本企业实收资本中出资人的实际投资情况，或根据出资人对企业资产的实际控制、支配程度情况，对企业进行绝对控股和相对控股的法人单位。非企业单位的上一级法人单位指本单位的直接上级行政管理单位。具体填报上一级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原组织机构代码号、单位名称。

法人单位所属产业活动单位情况 有所属产业活动单位的法人单位填写本表。具体包括法人单位所属产业活动单位（包括在外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办的产业活动单位）的个数，法人单位所属产业活动单位的单位类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原组织机构代码、单位详细名称、详细地址、区划代码、联系电话、主要业务活动、行业代码（小类）、从业人员期末人数、经营性单位收入或非经营性单位支出。若所属产业活动单位已作为视同法人单位，则该视同法人单位不再属于此法人单位所属的产业活动单位。

单位类别 产业活动单位分为法人单位本部和分支机构。所有产业活动单位均填写本项。1. 法人单位本部（总部、本店、本所等）：指法人单位中起领导和核心作用的产业活动单位。2. 法人单位分支机构（分部、分厂、分店、支所等）：指法人单位中符合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除本部以外的其他产业活动单位。

经营性单位收入 指经营性产业活动单位在全年生产经营活动中取得的收入。限经营性产业活动单位填写本项。

非经营性单位支出（费用） 限事业、机关、居村委会等非经营性产业活动单位填写本项。其中具有行政事业性质的产业活动单位填报日常业务支出，包括除固定资产购置以外的所有经常性业务支出；其他产业活动单位填报各种费用合计，包括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

单位负责人 此指标需在单位负责人对本表填报内容进行确认后填写。纸质调查表需由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电子调查表需经单位负责人确认后，在指标中填写单位负责人姓名。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统计负责人 此指标需在专职统计人员对本表填报内容进行确认后填写。纸质调查表需由专职统计人员签字；电子调查表需经专职统计人员确认后，在指标中填写专职统计人员姓名。设立专职统计人员的单位填写本项。

填表人 填写具体负责填报本调查表的人员姓名。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填表人联系电话（手机） 以填写填表人移动电话为主，对于无移动电话的，可以填写填表人固定电话号码。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报出日期 由系统自动生成，无需填写此项。

五、企业 R&D 活动及相关情况过录表

规模以上企业 R&D 活动及相关情况过录表

表号: L506 表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一、企业基本情况	—	—	—	2.R&D 经费外部支出合计	千元	42	
(一) 企业属性情况	—	—	—	其中: 对境内研究机构支出	千元	43	
单位地址		1		对境内高等学校支出	千元	44	
邮政编码		3		对境内企业支出	千元	96	
电话号码		4		对境外支出	千元	45	
开业时间年份		104		四、全部 R&D 项目情况	—	—	—
开业时间月份		105		1.项目数	项	46	
企业报表类别		106		2.项目人员折合全时当量	人年	47	
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		107		其中: 研究人员	人年	113	
(二) 企业分组情况	—	—	—	3.项目经费内部支出	千元	48	
行政区划代码		2		其中: 政府资金	千元	114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5		五、企业办研究开发机构情况	—	—	—
行业代码		6		1.机构数	个	49	
单位规模		7		2.企业在境外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数	个	50	
企业控股情况		8		3.机构人员合计	人	51	
隶属关系		9		其中: 博士毕业	人	52	
(三) 企业标志情况	—	—	—	硕士毕业	人	53	
填报 107 表企业标志		108		4.机构经费支出	千元	55	
填报 B103-2 表企业标志		93		5.仪器和设备原价	千元	56	
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标志		10		六、研发产出及相关情况	—	—	—
高技术产业(制造业)企业标志		88		(一) 自主知识产权情况	—	—	—
(四) 企业生产经营情况	—	—	—	1.专利申请数	件	58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人	11		其中: 发明专利	件	59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人	89		2.有效发明专利数	件	60	
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千元	109		其中: 已被实施	件	95	
资产总计	千元	15		3.专利所有权转让及许可数	件	62	
营业收入	千元	110		4.专利所有权转让及许可收入	千元	63	
其中: 主营业务收入	千元	13		(二) 新产品开发、生产及销售情况	—	—	—
利润总额	千元	14		1.新产品开发项目数	项	64	
工业总产值	千元	12		2.新产品开发经费支出	千元	65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出口交货值	千元	16		4.新产品销售收入	千元	67	
平均用工人员	人	111		其中：出口	千元	68	
103 表研发费用	千元	94		(三) 其他情况	—	—	—
103 表固定资产	千元	112		1.拥有注册商标	件	70	
二、R&D 人员情况	—	—		2.发表科技论文	篇	69	
1.R&D 人员合计	人	17		3.形成国家或行业标准	项	72	
参加项目人员	人	18	—	七、其他情况	—	—	—
管理和服务人员	人	19		(一) 政府相关政策落实情况	—	—	—
其中：女性	人	20		1.申报加计扣除减免税的研究开发支出	千元	73	
其中：研究人员	人	21		2.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减免税	千元	74	
其中：①全时人员	人	22		3.高新技术企业减免税	千元	75	
②非全时人员	人	23		(二) 技术获取和技术改造情况	—	—	—
2.R&D 人员折合全时当量合计	人年	24		1.技术改造经费支出	千元	79	
其中：研究人员	人年	25		2.购买境内技术经费支出	千元	78	
其中：①基础研究人员	人年	26		3.引进境外技术经费支出	千元	76	
②应用研究人员	人年	27		4.引进境外技术的消化吸收经费支出	千元	77	
③试验发展人员	人年	28		(三) 研究开发项目情况	—	—	
三、R&D 经费支出情况	—	—		1.全部项目数	项	97	
1.R&D 经费内部支出合计	千元	29		2.全部参加项目人员合计	人	98	
其中：①日常性支出	千元	30	—	3.全部项目人员实际工作时间合计	人月	99	
其中：人员劳务费	千元	31		4.全部项目经费内部支出合计	千元	100	
②资产性支出	千元	32		其中：政府资金	千元	101	
其中：土地与建筑物	千元	33		(四) 研究开发活动情况	—	—	—
仪器与设备	千元	34		1.从事研究开发活动人员合计	人	80	
资本化的软件和专利	千元	117		其中：本科毕业及以上人员	人	81	
其中：①基础研究支出	千元	35		其中：管理和服务人员	人	102	
②应用研究支出	千元	36		2.研究开发相关费用合计	千元	103	
③试验发展支出	千元	37		(五) 企业其他标志情况	—	—	—
其中：①政府资金	千元	38		203 表研发费用	千元	118	
②企业资金	千元	39		科研育种相关企业标识	—	119	
③境外资金	千元	40		基础研究填表企业标识	—	120	
④其他资金	千元	41		汽车整车制造产业活动单位	—	121	

说明：本表根据调查单位基本情况（101-1 表）、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102-1 表）、财务状况（103 表）、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107-1 表）和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107-2 表）等进行过录。

六、研发项目目录分类

1. 研究开发项目来源分类目录

代码	研究开发项目来源	说明
1	本企业自选项目	包括各类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如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基地和人才专项等）以及由各级政府部门下达的各类科技项目。
2	政府部门科技项目	
3	其他企业（单位）委托项目	
4	境外项目	
5	其他项目	

2. 研究开发项目开展形式分类目录

代码	研究开发项目开展形式
10	自主完成
21	与境内研究机构合作
22	与境内高等学校合作
23	与境内其他企业或单位合作
24	与境外机构合作
31	委托境内研究机构或高等学校
32	委托境内其他企业或单位
33	委托境外机构
40	其他形式

3. 研究开发项目成果形式分类目录

代码	研究开发项目成果形式
01	论文、专著或研究报告
02	新产品、新工艺等推广与示范活动
03	对已有产品、工艺等进行一般性改进
04	对已有产品、工艺等实现突破性变革
05	软件著作权
06	应用软件
07	中间件或新算法
08	基础软件
09	发明专利
10	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
11	带有技术、工艺参数的图纸、技术标准、操作规范、技术论证、咨询评价
12	自主研发的新产品原型或样机、样件、样品、配方、新装置
13	自主开发的新技术或新工艺、新工法、新服务
14	其他

4. 研究开发项目技术经济目标分类目录

代码	研究开发项目技术经济目标	说明
1	科学原理的探索、发现	指采用新技术原理、新设计构思研制生产的全新产品
2	技术原理的研究	
3	开发全新产品	
4	增加产品功能或提高性能	
5	提高劳动生产率	
6	减少能源消耗或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7	节约原材料	
8	减少环境污染	
9	其他	

5. 研究开发项目进展阶段分类目录

代码	研究开发项目进展阶段
1	研究阶段
2	小试阶段
3	中试阶段
4	试生产阶段

6. 医院科研项目（课题）活动类型

代码	科研项目活动类型
1	基础研究
2	应用研究
3	试验发展
4	研究与试验发展成果应用
5	科技服务

七、研发报表主要指标解释

1. 重点企业研发及相关情况（L111 表）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指月度或年度最后一日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其中不包括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和在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

营业收入 指企业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让渡资产使用权等生产经营活动形成的经济利益流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新产品销售收入 指报告期内企业销售新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研究与试验发展（R&D） 指为增加知识存量（也包括有关人类、文化和社会的知识）以及设计已有知识的新应用而进行的创造性、系统性工作，包括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三种类型。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统称为科学研究。R&D 活动应当满足五个条件：新颖性、创造性、不确定性、系统性、可转移性（可复制性）。

基础研究 指一种不预设任何特定应用或使用目的的实验性或理论性工作，其主要目的是为获得（已发生）现象和可观察事实的基本原理、规律和新知识。其成果通常表现为提出一般原理、理论或规律，并以论文、著作、研究报告等形式为主。包括纯基础研究和定向基础研究。纯基础研究是不追求经济或社会效益，也不谋求成果应用，只是为增加新知识而开展的基础研究。定向基础研究是为当前已知的或未来可预料问题的识别和解决而提供某方面基础知识的基础研究。

应用研究 指为获取新知识，达到某一特定的实际目的或目标而开展的初始性研究。应用研究是为了确定基础研究成果的可能用途，或确定实现特定和预定目标的新方法。其研究成果以论文、著作、研究报告、原理性模型或发明专利等形式为主。

试验发展 指利用从科学研究、实际经验中获取的知识和研究过程中产生的其他知识，开发新的产品、工艺或改进现有产品、工艺而进行的系统性研究。其研究成果以专利、专有技术，以及具有新颖性的产品原型、原始样机及装置等形式为主。

R&D 人员 指报告期 R&D 活动单位中从事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活动的人员。包括直接参加上述三类 R&D 活动的人员，以及与上述三类 R&D 活动相关的管理人员和直接服务人员，即直接为 R&D 活动提供资料文献、材料供应、设备维护等服务的人员。不包括为 R&D 活动提供间接服务的人员，如餐饮服务、安保人员等。

R&D 经费内部支出 指报告期调查单位内部为实施 R&D 活动而实际发生的全部经费，按支出性质分为日常性支出和资产性支出。不包括调查单位委托其他单位或与其他单位合作开展 R&D 活动而转拨给其他单位的全部经费。

日常性支出包括为实施 R&D 活动支付给 R&D 人员的劳动报酬及各种费用，购置的原材料、燃料、动力、工器具等低值易耗品，以及各种相关直接或间接的管理和服务等支出。

资产性支出包括为实施 R&D 活动而进行固定资产建造、购置、改扩建以及大修理等的支出。

新产品开发经费支出 指报告年度内企业科技活动经费内部支出中用于新产品研究开发的经费支出。包括新产品的研究、设计、模型研制、测试、试验等费用支出。

当年专利申请数 指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第一申请人向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提出专利申请并被受理后,按规定缴足申请费,符合进入初步审查阶段条件的件数。

当年专利申请数中发明专利 指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第一申请人向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提出发明专利申请并被受理后,按规定缴足申请费,符合进入初步审查阶段条件的件数。

期末有效发明专利数 指报告期末企业作为第一专利权人拥有的、经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权且在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件数。

2. 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 (107-1 表)

研究开发 根据企业相关会计准则规定,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项目名称 按企业研究开发项目的立项计划书、项目任务书或项目合同书等有关立项资料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填写,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归集的项目具体名称对应。

项目来源 按相应的分类填写代码,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1. 本企业自选项目;2. 政府部门科技项目;3. 其他企业(单位)委托项目;4. 境外项目;5. 其他项目。

项目开展形式 按重要程度选择最主要的项目开展形式并按相应的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与代码是:10. 自主完成;21. 与境内研究机构合作;22. 与境内高等学校合作;23. 与境内其他企业或单位合作;24. 与境外机构合作;31. 委托境内研究机构或高等学校;32. 委托境内其他企业或单位;33. 委托境外机构;40. 其他形式。

项目当年成果形式 按重要程度选择项目当年最主要的成果形式并按相应的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与代码是:01. 论文、专著或研究报告;02. 新产品、新工艺等推广与示范活动;03. 对已有产品、工艺等进行一般性改进;04. 对已有产品、工艺等实现突破性变革;05. 软件著作权;06. 应用软件;07. 中间件或新算法;08. 基础软件;09. 发明专利;10. 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11. 带有技术、工艺参数的图纸、技术标准、操作规范、技术论证、咨询评价;12. 自主研发的新产品原型或样机、样件、样品、配方、新装置;13. 自主开发的新技术或新工艺、新工法、新服务;14. 其他。

项目技术经济目标 指项目立项时确定的技术经济目标。若一个项目有两个及以上的技术经济目标,应按重要程度选择最主要的技术经济目标填写。具体的分类与代码是:1. 科学原理的探索、发现;2. 技术原理的研究;3. 开发全新产品;4. 增加产品功能或提高性能;5. 提高劳动生产率;6. 减少能源消耗或提高能源使用效率;7. 节约原材料;8. 减少环境污染;9. 其他。

项目起始日期 填写项目列入企业计划或签订协议后、有组织进行研究开发的年月,即开始动用人力、物力、财力投入到研究开发项目的年月。项目起始日期为 6 位编码,其中前 4 位为年份,后 2 位为月份(1 月至 9 月必须前补 0)。

项目完成日期 填写项目技术鉴定的年月,为 6 位编码,其中前 4 位为年份,后 2 位为月份(1

月至9月必须前补0)。如项目至当年底仍在继续进行,填写预期完成时间;如项目年内以失败告终,填写000000;如项目未鉴定就投产,填写投产使用时间。

跨年项目当年所处主要进展阶段 按项目当年所处最主要进展阶段填写相应代码,具体的分类与代码是:1.研究阶段;2.小试阶段;3.中试阶段;4.试生产阶段。非跨年项目该指标免填。

项目研究开发人员 指报告期内编入研究开发项目并实际从事研究开发活动的人员。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人员人工费子科目里参加该项目人员对应。若研究开发人员同时参加两个及以上研究开发项目,可重复填报。

项目人员实际工作时间 指报告期内研究开发项目中研究开发人员实际工作的时间总和,按月计算。如某研究开发项目有2个研究开发人员,他们的工作时间分别为7个月和10个月,则该项目人员实际工作时间=1×7+1×10=17(人月)。对于同时参加两个及以上项目的人员,应按项目分别计算工作时间,但每人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工作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

项目经费支出 指报告期内用于研究开发项目的实际经费支出,包括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及其他费用。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项目有关费用对应。

本年项目经费支出中政府资金 指报告期内研究开发项目中使用的从政府有关部门获得的研究开发经费合计,包括科技专项费、科研基建费、政府专项基金和补贴等。

本年项目经费支出中用于科学原理的探索发现 指报告期内研究开发项目中用于开展相关基础理论(原理)研究的经费支出,包括纯理论研究项目的全部经费支出,也包括一般项目中涉及科学理论(原理)研究部分的支出。

企业自主开展 指报告期内用于科学原理研究经费中企业自身开展研究的经费。

委托外单位开展 指报告期内用于科学原理研究经费中企业提供给高校和科研机构开展研究的经费,包括通过纯委托或合作研究等形式。

3. 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107-2表)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 指报告期内企业参加研究开发活动的人员合计。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人员人工费子科目里涉及的全部人员对应。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中管理和服务人员 指报告期内企业研究开发人员中主要从事项目管理和为项目提供直接服务的人员。管理人员包括企业主管研究开发项目工作的负责人,企业研究开发活动管理部门(科研管理处、部、科等)的工作人员以及企业办技术中心、科研院(所)、中试车间、试验基地、实验室等的管理人员;服务人员包括为研究开发活动提供资料文献、材料供应、设备维护等服务的人员(含中试车间、实验室、试验基地等的工人)。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中女性 指报告期内企业研究开发人员中的女性人员。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中全职人员 指报告期内企业研究开发人员中实际从事研究开发活动的时间占制度工作时间90%及以上的人员。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中本科毕业及以上人员 指报告期内企业研究开发人员中具有大学本科学历

或学士学位及以上学历或学位的人员。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中外聘人员 指报告期内企业研究开发人员中外聘的人员。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 指报告期内企业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费用合计，包括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及其他费用。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研究开发费用对应。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中人员人工费用 指报告期内企业研究开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究开发人员的劳务费用等。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人员人工费用对应。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中直接投入费用 指报告期内企业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以及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固定资产租赁费等。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直接投入费用对应。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中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指报告期内企业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以及研究开发设施的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等。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有研发支出辅助账中折旧费用对应。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中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指报告期内企业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软件、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专有技术、许可证、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等。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对应。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中设计费用 指报告期内企业为新产品和新工艺进行构思、开发和制造，进行工序、技术规范、规程制定、操作特性方面的设计等发生的费用，包括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产品进行的创意设计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等。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设计费用对应。对于按照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减免政策进行核算的企业，该指标应与其新产品设计费用和新工艺规程制定费用合计对应。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中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 装备调试费用指报告期内企业在工装准备过程中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包括研制特殊、专用的生产机器，改变生产和质量控制程序，或制定新方法、标准等活动所发生的费用。不包括为大规模批量化和商业化生产所进行的常规性工装准备和工业工程发生的费用。试验费用包括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田间试验费等。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设计费用对应。对于按照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减免政策进行核算的企业，该指标应与其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和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合计对应。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中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指报告期内企业委托境内外其他机构进行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委托研发费用对应。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中委托境内研究机构 指报告期内企业委托境内独立研究机构开展研究开发活动而支付予其的费用。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中委托境内高等学校 指报告期内企业委托境内高等学校开展研究开发活动而支付予其的费用。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中委托境内企业 指报告期内企业委托境内其他企业开展研究开发活动而支付予其的费用。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中委托境外机构 指报告期内企业委托国外或港澳台机构开展研究开发活动而支付予其的费用。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中其他费用 指报告期内企业除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其他相关费用对应。

当年形成用于研究开发的固定资产 指报告期内企业形成用于研究开发的固定资产原价。该指标应与企业有关会计科目计入的形成用于企业研究开发活动的固定资产原价对应。对于研究开发与生产共用的固定资产应按比例进行分摊，其中仪器和设备一般应按使用时间进行分摊，建筑物一般应按使用面积进行分摊。

当年形成用于研究开发的固定资产中仪器和设备 指报告期内企业形成用于研究开发的固定资产中的仪器和设备原价。其中，设备包括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各类机器和设备、试验测量仪器、运输工具、工装工具等。

来自企业自筹 指报告期内企业来源于企业自有资金的研究开发经费合计，包括用于各项研究开发费用支出，也包括用于研究开发的仪器设备等资产投入。

来自政府部门 指报告期内企业从政府有关部门获得的研究开发经费合计，包括科技专项费、科研基建费、政府专项基金和补贴等。该指标应与有关会计科目计入的从政府有关部门获得的研究开发经费对应。

来自银行贷款 指报告期内企业来源于银行贷款的研究开发经费合计，包括用于各项研究开发费用支出，也包括用于研究开发的仪器设备等资产投入。

来自风险投资 指报告期内企业来源于风险投资(VC)的研究开发经费合计，包括用于各项研究开发费用支出，也包括用于研究开发的仪器设备等资产投入。

来自其他渠道 指报告期内企业其他不属于以上资金来源的研究开发经费合计，比如捐赠、受委托等。

申报加计扣除减免税的研究开发支出 指报告期内企业实际用来申报研发加计扣除减免税政策的研究开发经费，该指标应与向税务部门申报的有关研发加计扣除减免税备案表或归集表中的允许扣除的研发费用合计一致。

加计扣除减免税金额 指报告期内企业按有关政策和税法规定税前加计扣除的研究开发活动费用所得税，按当年税务部门实际减免的税额填报。对尚未得到当年减免税额的企业，按上年实际减免税额填报。

高新技术企业减免税金额 指报告期内高新技术企业按照国家有关政策依法享受的企业所得税减

免额，按当年税务部门实际减免的税额填报。对尚未得到当年减免税额的企业，按上年实际减免税额填报。

期末机构数 指报告期末企业在境内自办的研究开发机构数量。企业办研究开发机构指企业自办（或与外单位合办），管理上同生产系统相对独立（或单独核算）的专门研究开发机构，如企业办的技术中心、研究院所、开发中心等。企业办研究开发机构经过资源整合，同一机构被国家或省级有关部门认定为不同名称技术创新平台的，应按一个机构填报。与外单位合办的研究开发机构若主要由本企业出资兴办，则由本企业统计，否则应由合办方统计。企业研究开发管理职能处（科）室（如科研处、技术科等）一般不统计在内；若科研处、技术科等同时挂有研究开发机构的牌子，视其报告期内主要工作任务而定，主要任务是从事研究开发活动的可以统计，否则不予统计。本指标不含企业在国外或港澳台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数。

机构研究开发人员 指报告期内企业办研究开发机构中研究开发人员合计。

机构人员合计中博士毕业 指报告期内企业办研究开发机构中具有博士学历或博士学位的研究开发人员。

机构人员合计中硕士毕业 指报告期内企业办研究开发机构中具有硕士学历或硕士学位的研究开发人员。

机构研究开发费用 指报告期内企业办研究开发机构中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费用合计，包括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及其他费用。

期末仪器和设备原价 指报告期末企业办研究开发机构固定资产中仪器和设备的原价，不包括长期闲置不用的仪器和设备。

当年专利申请数 指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第一申请人向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提出专利申请并被受理后，按规定缴足申请费，符合进入初步审查阶段条件的件数。

当年专利申请数中发明专利 指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第一申请人向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提出发明专利申请并被受理后，按规定缴足申请费，符合进入初步审查阶段条件的件数。

期末有效发明专利数 指报告期末企业作为第一专利权人拥有的、经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权且在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件数。

期末有效发明专利数中已被实施 指报告期末企业作为第一专利权人拥有的、经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权且在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中已被实施的件数。专利实施是指专利权人自行或其他单位及个人经专利权人许可，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专利产品，或者使用其专利方法以及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

专利所有权转让及许可数 指报告期内企业向外单位转让专利所有权或允许专利技术由被许可单位使用的专利件数。

专利所有权转让及许可收入 指报告期内企业向外单位转让专利所有权或允许专利技术由被许可单位使用而得到的收入。包括当年从被转让方或被许可方得到的一次性付款和分期付款收入，以及利润分成、股息收入等。

新产品销售收入 指报告期内企业销售新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新产品销售收入中出口 指报告期内企业将新产品销售给外贸部门和直接出售给外商所实现的销售收入。

期末拥有注册商标 指报告期末企业作为第一商标注册人拥有的、经境内外商标行政部门核准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商标件数。包括在境内和境外注册的商标件数，一件商标在境内外同时注册时只统计一件。

发表科技论文 指报告期内企业立项的研究开发项目产生的、并在有正规刊号的刊物上发表的科技论文数量。

形成国家或行业标准 指报告期内企业在自主研究开发或自主知识产权基础上形成的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国家或行业标准项数。

技术改造经费支出 指报告期内企业进行技术改造而发生的费用支出。技术改造指企业在坚持科技进步的前提下，将科技成果应用于生产的各个领域（产品、设备、工艺等），用先进工艺、设备代替落后工艺、设备，实现以内涵为主的扩大再生产，从而提高产品质量、促进产品更新换代、节约能源、降低消耗，全面提高综合经济效益。

购买境内技术经费支出 指报告期内企业购买境内其他单位科技成果的经费支出。包括购买产品设计、工艺流程、图纸、配方、专利、技术诀窍及设备的费用支出。

引进境外技术经费支出 指报告期内企业用于购买国外或港澳台技术的费用支出，包括产品设计、工艺流程、图纸、配方、专利等技术资料的费用支出，以及购买设备、仪器、样机和样件等的费用支出。

引进境外技术的消化吸收经费支出 指报告期内企业引进国外或港澳台技术的消化吸收经费支出。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指对引进技术的掌握、应用、复制而开展的工作，以及在此基础上的创新。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经费支出包括：人员培训费、测绘费、参加消化吸收人员的工资、工装、工艺开发费、必备的配套设备费、翻版费等。

期末企业在境外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数 指报告期末企业在国外或港澳台自办（或与外单位合办）的专门研究开发机构。与外单位合办的研究开发机构若主要由本企业出资兴办，则由本企业统计，否则应由合办方统计。

4. “四下”企业研发活动及相关情况(117 表)

见《“四下”单位抽样调查统计报表制度》。

5. 医院科研项目（课题）情况（107-4 表）

项目（课题）名称 按医院科研项目（课题）的立项计划书、项目任务书或项目合同书等有关立项资料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填写。

项目（课题）来源 按相应的分类填写代码，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1. 本企业自选项目；2. 政府部门科技项目；3. 其他企业（单位）委托项目；4. 境外项目；5. 其他项目。

项目（课题）开展形式 按重要程度选择最主要的项目开展形式并按相应的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与代码是：10. 自主完成；21. 与境内研究机构合作；22. 与境内高等学校合作；23. 与境内其他企业或单位合作；24. 与境外机构合作；31. 委托境内研究机构或高等学校；32. 委托境内其他企业或单位；33. 委托境外机构；40. 其他形式。

项目（课题）活动类型 按项目所属类型的代码填写，具体包括：1. 基础研究；2. 应用研究；3. 试验发展；4. 研究与试验发展成果应用；5. 科技服务。

基础研究 指一种不预设任何特定应用或使用目的的实验性或理论性工作，其主要目的是为获得（已发生）现象和可观察事实的基本原理、规律和新知识。其成果通常表现为提出一般原理、理论或规律，并以论文、著作、研究报告等形式为主。包括纯基础研究和定向基础研究。纯基础研究是不追求经济或社会效益，也不谋求成果应用，只是为增加新知识而开展的基础研究。定向基础研究是为当前已知的或未来可预料问题的识别和解决而提供某方面基础知识的基础研究。

应用研究 指为获取新知识，达到某一特定的实际目的或目标而开展的初始性研究。应用研究是为了确定基础研究成果的可能用途，或确定实现特定和预定目标的新方法。其研究成果以论文、著作、研究报告、原理性模型或发明专利等形式为主。

试验发展 指利用从科学研究、实际经验中获取的知识和研究过程中产生的其他知识，开发新的产品、工艺或改进现有产品、工艺而进行的系统性研究。其研究成果以专利、专有技术，以及具有新颖性的产品原型、原始样机及装置等形式为主。

研究与试验发展成果应用 为解决研究与试验发展活动阶段产生的新产品、新装置、新工艺、新技术、新方法、新系统和服务等能投入生产或在实际中应用所存在的技术问题而进行的系统性活动。它不具有创新成份。此类活动包括为达到生产目的而进行的定型设计和试制以及为扩大新产品的生产规模和新方法、新技术、新工艺等的应用领域而进行的适应性试验。

科技服务 指除基础研究、应用研究、试验发展和研究与试验发展成果应用外的科技相关活动，如科普、培训、宣传等。

项目（课题）起始日期 填写科研项目列入医院计划或签订协议后、有组织进行科研活动的年月，即开始动用人力、物力、财力投入到科研项目的年月。项目起始日期为6位编码，其中前4位为年份，后2位为月份（1月至9月必须前补0）。

项目（课题）完成日期 填写科研项目技术鉴定或结题的年月，为6位编码，其中前4位为年份，后2位为月份（1月至9月必须前补0）。如科研项目至当年底仍在继续进行，填写预期完成时间；如项目年内以失败告终，填写000000。

项目（课题）科研人员 指报告期内编入科研项目或课题，并实际从事科研活动的人员。若科研人员同时参加两个及以上项目或课题，可重复填报。

项目（课题）科研人员实际工作时间 指报告期内科研项目中科研人员实际工作的时间总和，按月计算。如某项目有2个科研人员，他们的工作时间分别为7个月和10个月，则该项目人员实际工作时间=1×7+1×10=17（人月）。对于同时参加两个及以上项目的人员，应按项目分别计算工作时间，但每人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工作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

项目（课题）经费支出 指报告期内用于科研项目的实际经费支出，包括科研人员经费、科研活动耗用的材料费、资产的折旧与摊销费用、委托外部机构开展科研活动费用及其他费用。

6. 医院科研活动及相关情况（107-5 表）

科研人员合计 指报告期内医院参加科研活动的人员合计，包括参加科研项目（课题）的研究人员和科研活动的管理和服务人员，不含外聘人员。

科研费用合计 指报告期内医院用于科研活动的全部费用合计，包括按支出用途分和按资金来源分两类分组指标。按支出用途分包括科研人员经费、科研活动耗用的材料费、资产的折旧与摊销费用、委托外部机构开展科研活动费用及其他费用。按资金来源（经费性质）分包括来自财政基本拨款、来自财政项目拨款、来自科教经费和来自其他经费。执行新版《政府会计制度》（2019 年实施）及医院补充规定的医院，该指标及分组应根据医院财务账中资产负债表研发支出科目及其明细账本期发生额填报，或根据收入费用表业务活动费用和单位管理费用科目中有关科研费用部分归集填报。

人员经费 指报告期医院支付给科研人员的工资薪金、五险一金以及各类劳务费用等。对于既从事科研活动也从事医疗活动或其他活动的人员，应按照从事不同活动的工时情况对科研部分人员经费进行分劈。

科研材料费 指报告期医院用于各类科研活动的卫生材料费、药品费及其他直接或间接耗用材料的费用。

资产折旧及摊销费 指报告期医院用于科研活动的有关仪器设备的折旧费，以及在改装、维修等过程中发生的待摊费用等。对于科研与诊疗活动共用的仪器设备应按各自使用时间或其他方法进行合理分劈。

委托外部科研费用 指报告期内医院委托境内外其他机构进行科研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其他费用 指报告期内除上述费用外，医院开展的与科研活动相关的其他费用，如图书资料费、专家咨询费、知识产权的申请注册费等。

来自财政基本拨款经费 指医院科研费用按经费性质来自于财政基本拨款的金额，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医院，该指标应与会计账业务活动费用和单位管理费用科目中财政基本拨款子科目用于科研活动的费用对应。

来自财政项目拨款经费 指医院科研费用按经费性质来自于财政项目拨款的金额，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医院，该指标应与会计账业务活动费用和单位管理费用科目中财政项目拨款子科目用于科研活动的费用对应。

来自科教经费 指医院科研费用按经费性质来自于科教经费的金额，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医院，该指标应与业务活动费用和单位管理费用科目中科教经费子科目用于科研活动的费用对应。

来自其他经费 指医院科研费用按经费性质来自于其他经费的金额，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医院，该指标应与业务活动费用和单位管理费用科目中不能归集于财政拨款和科教经费的科研活动费用对应。

当年形成用于科研的仪器和设备 指报告期内医院形成直接用于科研活动的仪器和设备原价。对于科研与诊疗活动共用的仪器设备应按各自使用时间或其他方法进行合理分摊。

医院办科研机构 指医院自办（或与外单位合办），管理上相对独立或单独核算的专门科研机构，如医院下属研究中心、实验室等。与外单位合办的可研究机构若主要由本单位出资，则由本单位统计，否则应由合办方统计。医院科研管理职能处室（如科研处等）和医技科室等一般不统计在内。本指标不含在中国境外设立的科研机构数。

机构科研人员 指报告期医院办科研机构中的科研人员合计。其中博士、硕士毕业人数分别指医院办科研机构中具有博士学位和硕士学位的科研人员数。

机构科研费用 指报告期医院办科研机构用于科研活动的费用合计。

期末仪器和设备原价 指报告期末企业办研究开发机构固定资产中仪器和设备的原价，不包括长

期闲置不用的仪器和设备。

当年专利申请数 指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第一申请人向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提出专利申请并被受理后，按规定缴足申请费，符合进入初步审查阶段条件的件数。

当年发表科研论文 指报告期内医院有关科研活动产生的、并在有正规刊号的刊物上发表的科研论文数量。

当年出版科技著作 指报告期内医院有关科研活动所产生的已经正式出版的科研专著数量。

八、企业创新活动主要指标解释

工业企业创新情况（L121 表）

创新 指本企业推出了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产品或工艺，或采用了新的组织管理方式或营销方法。此处的“新”是指它们对本企业而言必须是新的，但对于其他企业或整个市场而言不要求一定是新的。

产品创新 指企业推出了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产品。产品创新的“新”要体现在产品的功能或特性上，包括技术规范、材料、组件、用户友好性等方面的重大改进。不包括产品仅有外观变化或其他微小改变的情况，也不包括直接转销。此处的“新”是指该产品对本企业而言必须是新的，但对于其他企业或整个市场而言不一定是新的。

这里的产品既包括货物，也包括服务。货物方面产品创新的例子有新能源汽车、新功能手机等；服务方面产品创新的例子有新的保修服务，如显著延长的新产品保修期限等。

工艺创新 指企业采用了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生产方法、工艺设备或辅助性活动。工艺创新的“新”要体现在技术、设备或流程上；它对本企业而言必须是新的，但对于其他企业或整个市场而言不一定是新的。不包括单纯的组织管理方式的变化。此处的辅助性活动指企业的采购、物流、财务、信息化等活动。

生产工艺方面工艺创新的例子有采用新型自动化包装生产线替代人工包装等；辅助性活动方面工艺创新的例子有首次采用条形码追踪产品走向、开发新的软件进行财务管理等。

新颖度类别 指产品或工艺的新颖程度，按照从低到高依次分为无创新、本企业新、国内市场新、国际市场新。其中无创新是指未推出新的产品或工艺，或原有的产品或工艺未发生重大改进；本企业新是指产品或工艺对于本企业而言是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但对于其他企业或整个市场而言并不是；国内市场新是指产品或工艺对于国内市场而言是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但对于国际市场而言并不是；国际市场新是指产品或工艺在世界范围内是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

国际市场新的产品或工艺同时一定也是国内市场新和本企业新的；国内市场新的产品或工艺同时一定也是本企业新的。

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 是研发活动以及为实现产品创新或工艺创新而进行的各种活动的总称。主要的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包括内部研发活动、外部研发活动、获得机器设备和软件、从外部获取相关技术，以及相关的培训、设计、市场推介、可行性研究、检验测试、工装准备等活动。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不仅包括成功的，也包括正在进行的和中止的；它本身可能具有新颖性，也可能并不新颖却是实现创新所必需。

正在进行的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 指正在进行、尚未完成预定目标任务的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

中止的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 指由于各种原因中断、延期、放弃或失败的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

组织（管理）创新 指企业采取了此前从未使用过的全新的组织管理方式，主要涉及企业的经营模式、组织结构或外部关系等方面。不包括单纯的合并或收购。组织（管理）创新应是企业管理层战略决策的结果。此处的“新”是指它对本企业而言必须是新的，但对于其他企业或整个市场而言不一定是新的。

经营模式方面组织（管理）创新的例子有首次使用供应链管理、质量管理、信息共享制度、绩效奖励手段等；组织结构方面组织（管理）创新的例子有首次使用机构设置、职责划分、权限管理、决策方式等；外部关系方面组织（管理）创新的例子有首次使用商业联盟、新式合作、外包或分包等。

营销创新 指企业采用了此前从未使用过的全新的营销概念或营销策略，主要涉及产品设计或包装、产品推广、产品销售渠道、产品定价等方面。不包括季节性、周期性变化和其他常规的营销方式变化。此处的“新”是指它对本企业而言必须是新的，但对于其他企业或整个市场而言不一定是新的。

产品设计或包装方面营销创新的例子有现有产品的创意设计、为特定消费群体推出饮料新口味等；产品推广方面营销创新的例子有首次使用新型广告媒体、全新品牌形象、推出会员卡等；产品销售渠

道方面营销创新的例子有首次使用电子商务、直销、特许经营、独家零售等；产品定价方面营销创新的例子有首次使用自动调价、折扣系统等。

创新合作 指企业与其他企业或机构共同开展创新活动。创新合作要求企业必须是积极主动参与的，不包括纯外包项目，双方不一定要取得商业利益。

先发优势 指企业由于率先开发出某种产品或工艺创新，或率先进入某一个领域，从而获得领先其他企业的市场竞争优势。

创新调查企业家问卷（L122 表）

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政策 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规定，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 50% 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 摊销。2015 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印发《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进一步放宽了适用加计扣除政策的研发活动范围，同时简化了审核管理。按照国务院“放管服”政策的要求，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公告明确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时，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在年度纳税申报及享受优惠事项前无需再履行备案手续、也无需再报送备案资料，原备案资料全部作为留存备查资料保留在企业。2018 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印发《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 号），取消了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不得税前加计扣除的限制。2018 年 7 月 23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将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 75% 的政策由科技型中小企业扩大至所有企业，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据此制发了财税〔2018〕99 号文件，明确了最新政策口径，即：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 在税前摊销。2021 年，财政部、税务总局将财税〔2018〕99 号文件明确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并出台《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3 号文件），规定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由 75% 提高至 100%，并且企业预缴申报当年第三季度（按季预缴）或 9 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可以自行选择就当年上半年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2022 年，《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2022 年第 16 号）印发，将科技型中小企业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提到至 100%。同时，国家税务总局制发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2022 年 10 号），对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在 10 月份预缴享受问题作出长期性制度安排，进一步明确 2022 年及以后年度企业预缴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享受时点和办理方式没有变化，即企业在 10 月征期预缴申报企业所得税时，可自主选择提前享受前三季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企业未选择享受的，可在年度汇算清缴时一并享受。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自 2008 年起，在全国范围内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经申请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可依法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6 年，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修订发布《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加大了对中小企业的扶持力度，同时更新了《国家重点支持高新技术领域》。

企业研发活动专用仪器设备加速折旧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 号）规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对生物药品制造业等 6 个行业的企业新购进的固定资产，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对所有行业企业新购进的专门用于研发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 1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 100 万元的，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

折旧的方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号)规定,自2015年1月1日起,对四个领域重点行业的企业新构建的固定资产,可由企业选择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对上述行业的小型微利企业新购进的研发和生产经营共用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1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100万元的,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2018年,财政部、税务总局印发《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号),规定企业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2019年,财政部、税务总局印发《关于扩大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适用范围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6号),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起将固定资产加速折旧适用行业范围扩大至全部制造业领域。

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收入免征增值税和技术转让减免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号附件3)规定,对单位和个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规定,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鼓励企业吸引和培养人才的相关政策 包括支持企业吸引、培养和留住创新人才的政策,符合条件的人才可申办城市入户政策,引进海外优秀人才的政策,激励自主创新的人才评价和奖励制度、鼓励科研人员兼职等。如:中办、国办《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科技部《关于在重大项目实施中加强创新人才培养的暂行办法》;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引进海外优秀留学人才工作的若干意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原劳动保障部《关于企业实行自主创新激励分配制度的若干意见》;人事部等十六部委《关于建立海外高层次人才回国工作绿色通道的意见》;教育部等六部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重点领域紧缺人才培养工作的意见》;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等。

金融支持相关政策 包括相关的信贷服务、创业风险投资、资本市场、保险服务、外汇管理等政策对自主创新的支持等。如:银监会《支持国家重大科技项目政策性金融政策实施细则》、《关于商业银行改善和加强对高新技术企业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发展改革委等五部委《关于加强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的意见》等。

创造和保护知识产权的相关政策 包括对企业申请专利等知识产权保护措施采取补贴、奖励政策,规范知识产权管理,加强对知识产权的法律保护等。如:科技部等四部委《科技计划支持重要技术标准研究与应用的实施细则》;科技部、财政部《关于国家科研项目研究成果知识产权管理的若干规定》;科技部《关于提高知识产权信息利用和服务能力推进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平台建设的若干意见》,《关于印发〈我省信息产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技术和重要产品目录〉的通知》,《关于加强国家科技计划知识产权管理工作的规定》等。

优先发展产业的支持政策 包括鼓励引导发展具有一定技术基础和发展潜力的优势产业、限制低技术产业准入的政策等。如:《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和《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发展改革委等四部委《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商务部、中央网信办、发展改革委《电子商务“十三五”发展规划》等。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相关政策 包括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政策,技术入股税收优惠政策,创业投资企业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政策等。如:财政部、科技部、国资委《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和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等。

关于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各项政策 主要指国务院和各地方政府、有关部门针对鼓励大众创

业、万众创新所出台的一系列相关政策。如：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关于加快构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支撑平台的指导意见》、《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的意见》和《关于提升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带动作用 进一步促改革稳就业强动能的实施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快众创空间发展服务实体经济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关于建设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的实施意见》；科技部《关于进一步推动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关于支持打造特色载体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工作的通知》；国土资源部等六部委《关于支持新产业新业态发展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用地的意见》；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的通知》；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等。

建筑业企业创新情况（L123 表）

创新 指本企业推出了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产品或工艺，或采用了新的组织管理方式或营销方法。此处的“新”是指它们对本企业而言必须是新的，但对于其他企业或整个市场而言不要求一定是新的。

工艺创新 指企业采用了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施工工艺、生产工艺或辅助性活动。工艺创新的“新”要体现在技术、设备或流程上；它对本企业而言必须是新的，但对于其他企业或整个市场而言不一定是新的。不包括单纯的组织管理方式的变化。此处的辅助性活动指企业的采购、物流、财务、信息化等活动。

施工工艺方面工艺创新的例子有新工法、显著改进的工具等；辅助性活动方面工艺创新的例子有首次采用条形码追踪原材料走向、开发新的软件进行财务管理等。

产品创新 指企业向市场推出或向客户交付了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产品。产品创新的“新”要体现在产品的功能或特性上，包括技术规范、材料、组件、用户友好性等方面的重大改进。不包括产品仅有外观变化或其他微小改变的情况，也不包括直接转销。此处的“新”是指该产品对本企业而言必须是新的，但对于其他企业或整个市场而言不一定是新的。

这里的产品既包括货物，也包括服务。货物方面产品创新的例子有功能或特性有重大改进的房屋、桥梁或配套的建筑构配件、建筑制品等；服务方面产品创新的例子有新形式的装修售后服务等。

新颖度类别 指产品或工艺的新颖程度，按照从低到高依次分为无创新、本企业新、国内市场新、国际市场新。其中无创新是指未推出新的产品或工艺，或原有的产品或工艺未发生重大改进；本企业新是指产品或工艺对于本企业而言是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但对于其他企业或整个市场而言并不是；国内市场新是指产品或工艺对于国内市场而言是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但对于国际市场而言并不是；国际市场新是指产品或工艺在世界范围内是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

本问卷中将国内市场新与国际市场新合并称为市场新，指产品或工艺不仅对于本企业而言是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对于国际或国内市场及其他企业而言同样也是。

市场新的产品或工艺同时一定也是本企业新的。

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 是研发活动以及为实现产品创新或工艺创新而进行的各种活动的总称。主要的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包括内部研发活动、外部研发活动、获得机器设备和软件、从外部获取相关技术，以及相关的培训、设计、市场推介、可行性研究、检验测试、工装准备等活动。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不仅包括成功的，也包括正在进行的和中止的；它本身可能具有新颖性，也可能并不新颖却是实现创新所必需。

正在进行的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 指正在进行、尚未完成预定目标任务的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

中止的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 指由于各种原因中断、延期、放弃或失败的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

组织（管理）创新 指企业采取了此前从未使用过的全新组织管理方式，主要涉及企业的经营模式、组织结构或外部关系等方面。不包括单纯的合并或收购。组织（管理）创新应是企业管理层战略决策的结果。此处的“新”是指它对本企业而言必须是新的，但对于其他企业或整个市场而言不一定是新的。

经营模式方面组织（管理）创新的例子有首次使用供应链管理、质量管理、信息共享制度、绩效奖励手段等；组织结构方面组织（管理）创新的例子有首次使用机构设置、职责划分、权限管理、决策方式等；外部关系方面组织（管理）创新的例子有首次使用商业联盟、新式合作、外包或分包等。

营销创新 指企业采用了此前从未使用过的全新的营销概念或营销策略，主要涉及产品设计或包装、产品推广、产品销售渠道、产品定价等方面。不包括季节性、周期性变化和其他常规的营销方式变化。此处的“新”是指它对本企业而言必须是新的，但对于其他企业或整个市场而言不一定是新的。

产品设计或包装方面营销创新的例子有对现有产品的创意设计等；产品推广方面营销创新的例子有首次使用新型广告媒体、全新品牌形象等；产品销售渠道方面营销创新的例子有首次使用电子商务、直销、特许经营等；产品定价方面营销创新的例子有首次使用自动调价、折扣系统等。

创新合作 指企业与其他企业或机构共同开展创新活动。创新合作要求企业必须是积极主动参与的，不包括纯外包项目，双方不一定要取得商业利益。

先发优势 指企业由于率先开发出某种产品或工艺创新，或率先进入某一个领域，从而获得领先其他企业的市场竞争优势。

服务业企业创新情况（L125 表）

创新 指本企业推出了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产品或工艺，或采用了新的组织管理方式或营销方法。此处的“新”是指它们对本企业而言必须是新的，但对于其他企业或整个市场而言不要求一定是新的。

产品（服务）创新 指企业向市场推出了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服务或产品。产品（服务）创新的“新”要体现在服务或产品的功能或特性上，包括在技术规范、材料、组件、用户友好性等方面的重大改进。不包括仅有微小改变的情况，也不包括直接转销。此处的“新”是指该产品（服务）对本企业而言必须是新的，但对于其他企业或整个市场而言不一定是新的。

服务方面产品（服务）创新的例子有显著改进的咨询服务、有突破进展的设计方案等；非服务方面产品（服务）创新的例子有新面世的盒装或下载版软件等。

工艺（流程）创新 指企业在推出服务或其他产品的过程以及辅助性活动中采用了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技术、设备或软件等。工艺（流程）创新的主要目的是提高服务质量或降低单位成本；它对本企业而言必须是新的，但对于其他企业或整个市场而言不一定是新的。不包括单纯的组织管理方式的变化。此处的辅助性活动指企业的采购、物流、财务、信息化等活动。

推出服务或产品的方法方面工艺（流程）创新的例子有采用新型自动控制系统调配交通工具等；辅助性活动方面工艺（流程）创新的例子有首次采用条形码追踪原材料走向、开发新的软件进行财务管理等。

新颖度类别 指产品（服务）或工艺（流程）的新颖程度，按照从低到高依次分为无创新、本企业新、国内市场新、国际市场新。其中无创新是指未推出新的产品（服务）或工艺（流程），或原有的产品（服务）或工艺（流程）未发生重大改进；本企业新是指产品（服务）或工艺（流程）对于本企业而言是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但对于其他企业或整个市场而言并不是；国内市场新是指产品（服务）或工艺（流程）对于国内市场而言是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但对于国际市场而言并不是；国际市场新是指产品（服务）或工艺（流程）在世界范围内是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

本问卷中将国内市场新与国际市场新合并称为市场新，指产品（服务）或工艺（流程）不仅对于本企业而言是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对于国际或国内市场及其他企业而言同样也是。

市场新的产品（服务）或工艺（流程）同时一定也是本企业新的。

产品（服务）或工艺（流程）创新活动 是研发活动以及为实现产品（服务）创新或工艺（流程）创新而进行的各种活动的总称。主要的产品（服务）或工艺（流程）创新活动包括内部研发活动、外部研发活动、获得机器设备和软件、从外部获取相关技术，以及相关的培训、设计、市场推介、可行性研究、测试、工装准备等活动。产品（服务）或工艺（流程）创新活动不仅包括成功的，也包括正在进行的和中止的；它本身可能具有新颖性，也可能并不新颖却是实现创新所必需。

正在进行的产品（服务）或工艺（流程）创新活动 指正在进行、尚未完成预定目标任务的产品（服务）或工艺（流程）创新活动。

中止的产品（服务）或工艺（流程）创新活动 指由于各种原因中断、延期、放弃或失败的产品（服务）或工艺（流程）创新活动。

组织（管理）创新 指企业采取了此前从未使用过的全新的组织管理方式，主要涉及企业的经营模式、组织结构或外部关系等方面。不包括单纯的合并或收购。组织（管理）创新应是企业管理层战略决策的结果。此处的“新”是指它对本企业而言必须是新的，但对于其他企业或整个市场而言不一定是新的。

经营模式方面组织（管理）创新的例子有首次使用供应链管理、质量管理、信息共享制度、绩效奖励手段等；组织结构方面组织（管理）创新的例子有首次使用机构设置、职责划分、权限管理、决策方式等；外部关系方面组织（管理）创新的例子有首次使用商业联盟、新式合作、外包或分包等。

营销创新 指企业采用了此前从未使用过的全新的营销概念或营销策略，主要涉及产品（服务）设计或包装、产品（服务）推广、产品（服务）销售渠道、产品（服务）定价等方面。不包括季节性、周期性变化和其他常规的营销方式变化。此处的“新”是指它对本企业而言必须是新的，但对于其他企业或整个市场而言不一定是新的。

产品（服务）设计或包装方面营销创新的例子有对现有产品（服务）的创意设计等；产品（服务）推广方面营销创新的例子有首次使用新型广告媒体、全新品牌形象、推出会员卡等；产品（服务）销售渠道方面营销创新的例子有首次使用电子商务、直销、特许经营、独家零售等；产品（服务）定价方面营销创新的例子有首次使用自动调价、折扣系统等。

创新合作 指企业与其他企业或机构共同开展创新活动。创新合作要求企业必须是积极主动参与的，不包括纯外包项目，双方不一定要取得商业利益。

先发优势 指企业由于率先开发出某种产品（服务）或工艺（流程）创新，或率先进入某一个领域，从而获得领先其他企业的市场竞争优势。

“四下”企业创新情况（118 表）

各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注册企业 指注册地在各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范围内的企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是指经各级政府批准设立并由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归口管理的高新技术开发区或科技园区。

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指经国家有关部门（主要为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

科技部门认定入库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指根据国家有关部门（主要为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制定的《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要求，经各级科技管理部门评价认定并获得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编号的中小企业。

创新 指本企业推出了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产品或工艺，或采用了新的组织管理方式或营销方法。此处的“新”是指它们对本企业而言必须是新的，但对于其他企业或整个市场而言不要求一定是新的。

创新活动 指为实现创新而进行的科学、技术、组织、商业等各种活动的总称。具体包括：开展了产品（服务）或工艺（流程）创新活动，包括所有的研发活动，获得机器设备和软件，获取相关技术，以及相关的培训、设计、市场推介、工装准备等；或实现了组织（管理）或营销创新。

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不仅包括已成功的，也包括正在进行的和中止的；它本身可能具有新颖性，也可能并不新颖却是实现创新所必需。

产品（服务）创新 指企业推出了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产品或服务。产品（服务）创新的“新”要体现在产品或服务的功能或特性上，包括技术规范、材料、组件、用户友好性等方面的重大改进。不包括产品（服务）仅有外观变化或其他微小改变的情况，也不包括直接转销。此处的“新”是指该

产品对本企业而言必须是新的，但对于其他企业或整个市场而言不一定是新的。

这里的产品（服务）既包括货物，也包括服务。货物方面产品（服务）创新的例子有新能源汽车、新功能手机、新面世的盒装或下载版软件等；服务方面产品（服务）创新的例子有新的保修服务如显著延长的新产品保修期限、显著改进的咨询服务等。

工艺（流程）创新 指企业采用了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生产方法、工艺设备或辅助性活动。工艺（流程）创新的“新”要体现在技术、设备、软件或流程上；它对本企业而言必须是新的，但对于其他企业或整个市场而言不一定是新的。不包括单纯的组织管理方式的变化。此处的辅助性活动指企业的采购、物流、财务、信息化等活动。

生产工艺方面工艺（流程）创新的例子有采用新型自动化包装生产线替代人工包装、采用新型自动控制系统调配交通工具等；辅助性活动方面工艺（流程）创新的例子有首次采用条形码追踪产品或原材料走向、开发新的软件进行财务管理等。

组织（管理）创新 指企业采取了此前从未使用过的全新的组织管理方式，主要涉及企业的经营模式、组织结构或外部关系等方面。不包括单纯的合并或收购。组织（管理）创新应是企业管理层战略决策的结果。此处的“新”是指它对本企业而言必须是新的，但对于其他企业而言不一定是新的。

经营模式方面组织（管理）创新的例子有首次使用供应链管理、质量管理、信息共享制度、绩效奖励手段等；组织结构方面组织（管理）创新的例子有首次使用机构设置、职责划分、权限管理、决策方式等；外部关系方面组织（管理）创新的例子有首次使用商业联盟、新式合作、外包或分包等。

营销创新 指企业采用了此前从未使用过的全新的营销概念或营销策略，主要涉及产品（服务）设计或包装、产品（服务）推广、产品（服务）销售渠道、产品（服务）定价等方面。不包括季节性、周期性变化和其他常规的营销方式变化。此处的“新”是指它对本企业而言必须是新的，但对于其他企业或整个市场而言不一定是新的。

产品（服务）设计或包装方面营销创新的例子有对现有产品（服务）的创意设计、为特定消费群体推出饮料新口味等；产品（服务）推广方面营销创新的例子有首次使用新型广告媒体、全新品牌形象、推出会员卡等；产品（服务）销售渠道方面营销创新的例子有首次使用电子商务、直销、特许经营、独家零售等；产品（服务）定价方面营销创新的例子有首次使用自动调价、折扣系统等。

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政策 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规定，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 50% 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 摊销。2015 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印发《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进一步放宽了适用加计扣除政策的研发活动范围，同时简化了审核管理。按照国务院“放管服”政策的要求，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公告明确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时，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在年度纳税申报及享受优惠事项前无需再履行备案手续、也无需再报送备案资料，原备案资料全部作为留存备查资料保留在企业。2018 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印发《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 号），取消了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不得税前加计扣除的限制。2018 年 7 月 23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将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 75% 的政策由科技型中小企业扩大至所有企业，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据此制发了财税〔2018〕99 号文件，明确了最新政策口径，即：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 在税前摊销。2021 年，财政部、税务总局将财税〔2018〕99 号文件明确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并出台《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3 号文件），规定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由 75% 提高至 100%，并且企业预缴申报当年第三季度（按季预缴）或 9 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可以自行选择就当年上半年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2022 年，《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进一步

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2022 年第 16 号)印发,将科技型中小企业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提到至 100%。同时,国家税务总局制发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2022 年 10 号),对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在 10 月份预缴享受问题作出长期性制度安排,进一步明确 2022 年及以后年度企业预缴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享受时点和办理方式没有变化,即企业在 10 月征期预缴申报企业所得税时,可自主选择提前享受前三季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企业未选择享受的,可在年度汇算清缴时一并享受。

九、 高新季报主要指标解释

高新技术产业统计范围：包括（1）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发文（授牌）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2）列入国家统计局《高技术产业统计分类目录》行业的企业；（3）经过科技部门或其他部门认定确实有部分高新产品生产的非高新技术企业。

高新技术产业统计内容：包括高新技术产业的总产值、营业收入、出口收入、利税、利润总额等指标。高新技术产值，即指高新技术企业的总产值和非高新技术企业的高新技术产品的产值两部分。高新技术营业收入、出口收入、利税、利润总额等指标与产值指标的统计口径相同。高新技术产值、营业收入、出口收入、利税、利润总额等指标计算方法与农业、工业、服务业等专业统计相同。

组织机构代码：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法人单位代码证书》上的代码填写。

企业详细名称：按经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单位名称填写。

登记注册类型：参照国家统计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执行。110. 国有企业；120. 集体企业；130. 股份合作企业；141. 国有联营企业；14. 2 集体联营企业；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149. 其他联营企业；151. 国有独资公司；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160. 股份有限公司；171. 私营独资企业；172. 私营合伙企业；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190. 其他企业；210. 合资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220. 合作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230. 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24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310.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320.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330. 外资企业；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是根据社会经济活动性质，对调查单位进行的分类。填报时应统一按国家统计局最新制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的小类类别和代码填写。

高新区（园区）代码：按照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湖南省统计局涉及高新园区代码规范文件填报。

控股类型：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布置 2006 年统计年报和 2007 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的通知》（国统字〔2006〕185 号）中统计标准的规定填报。

省科技厅认定的高新企业：指经省科技、税务等部门认定的在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

有高新产品的非高新企业：指虽非省科技、税务等部门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但有经省科技厅或其他省级部门以及国家相关部委认定的高新技术项目和产品的企业。

产品所属高新技术领域：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发布的《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填报。

高技术产业基地（园区）：指由国家和省有关部门批准授牌的高技术产业基地（园区）。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指报告期内企业参加研究开发活动的人员合计。该指标应与企业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辅助账中人员人工费子科目里涉及的全部人员对应。

研发人员合计中本科毕业及以上人员：指报告期内企业研发人员中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及以上学历或学位的人员。

专利申请数：指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第一申请人向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提出专利申请并被受理后，按规定缴足申请费，符合进入初步审查阶段条件的件数。

专利申请数中发明专利：指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第一申请人向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提出发明专利申请并被受理后，按规定缴足申请费，符合进入初步审查阶段条件的件数。

期末有效发明专利数：指报告期末企业作为第一专利权人拥有的、经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权且在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件数。

税金总额：指企业报告期内应缴纳的各种税金总和，包括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城市维

护建设税、消费税、资源税、资源税、营业税和教育附加)、增值税、所得税以及房产税、印花税、车船使用税和土地使用税等。

附 录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及代码（2016）

一、电子信息技术

（一）软件

- 1101 1. 基础软件
- 1102 2. 嵌入式软件
- 1103 3. 计算机辅助设计与辅助工程管理软件
- 1104 4. 中文及多语种处理软件
- 1105 5. 图形和图像处理软件
- 1106 6. 地理信息系统（GIS）软件
- 1107 7. 电子商务软件
- 1108 8. 电子政务软件
- 1109 9. 企业管理软件
- 1110 10. 物联网应用软件
- 1111 11. 云计算与移动互联网软件
- 1112 12. Web 服务与集成软件

（二）微电子技术

- 1201 1. 集成电路设计技术
- 1202 2. 集成电路产品设计技术
- 1203 3. 集成电路封装技术
- 1204 4. 集成电路测试技术
- 1205 5. 集成电路芯片制造工艺技术
- 1206 6. 集成光电子器件设计、制造与工艺技术

（三）计算机及网络技术

- 1301 1. 计算机及终端设计与制造技术
- 1302 2. 计算机外围设备设计与制造技术
- 1303 3. 网络设备设计与制造技术
- 1304 4. 网络应用技术

（四）通信技术

- 1401 1. 通信网络技术
- 1402 2. 光传输系统技术
- 1403 3. 有线宽带接入系统技术
- 1404 4. 移动通信系统技术
- 1405 5. 宽带无线通信系统技术
- 1406 6. 卫星通信系统技术
- 1407 7. 微波通信系统技术
- 1408 8. 物联网设备、部件及组网技术
- 1409 9. 电信网络运营支撑管理技术
- 1410 10. 电信网与互联网增值业务应用技术

（五）广播电视技术

- 1501 1、广播电视节目采编播系统技术
- 1502 2、广播电视业务集成与支撑系统技术
- 1503 3、有线传输与覆盖系统技术
- 1504 4、无线传输与覆盖系统技术
- 1505 5、广播电视监测监管、安全运行与维护系统技术
- 1506 6、数字电影系统技术
- 1507 7、数字电视终端技术
- 1508 8、专业视频应用服务平台技术
- 1509 9、音响、光盘技术

(六) 新型电子元器件

- 1601 1、半导体发光技术
- 1602 2、片式和集成无源元件
- 1603 3、大功率半导体器件
- 1604 4、专用特种器件
- 1605 5、敏感元器件与传感器
- 1606 6、中高档机电组件
- 1607 7、平板显示器件

(七) 信息安全技术

- 1701 1、密码技术
- 1702 2、认证授权技术
- 1703 3、系统与软件安全技术
- 1704 4、网络与通信安全技术
- 1705 5、安全保密技术
- 1706 6、安全测评技术
- 1707 7、安全管理技术
- 1708 8、应用安全技术

(八) 智能交通技术

- 1801 1、交通控制与管理技术
- 1802 2、交通基础信息采集、处理技术
- 1803 3、交通运输运营管理技术
- 1804 4、车、船载电子设备技术
- 1805 5、轨道交通车辆及运行保障技术
- 1806 6、轨道交通运营管理与服务技术

二、生物与新医药技术

(一) 医药生物技术

- 2101 1、新型疫苗
- 2102 2、生物治疗技术和基因工程药物
- 2103 3、快速生物检测技术
- 2104 4、生物大分子类药物研发技术
- 2105 5、天然药物生物合成制备技术
- 2106 6、生物分离介质、试剂、装置及相关检测技术

(二) 中药、天然药物

- 2201 1、中药资源可持续利用与生态保护技术
- 2202 2、创新药物研发技术

- 2203 3、中成药二次开发技术
- 2204 4、中药质控及有害物质检测技术
- (三) 化学药研发技术
- 2301 1、创新药物技术
- 2302 2、手性药物创制技术
- 2303 3、晶型药物创制技术
- 2304 4、国家基本药物生产技术
- 2305 5、国家基本药物原料药和重要中间体的技术
- (四) 药物新剂型与制剂创制技术
- 2401 1、创新制剂技术
- 2402 2、新型给药制剂技术
- 2403 3、制剂新辅料开发及生产技术
- 2404 4、制药装备技术
- (五) 医疗仪器技术、设备与医学专用软件
- 2501 1、医学影像诊断技术
- 2502 2、新型治疗、急救与康复技术
- 2503 3、新型电生理检测和监护技术
- 2504 4、医学检验技术及新设备
- 2505 5、医学专用网络新型软件
- 2506 6、医用探测及射线计量检测技术
- (六) 轻工和化工生物技术
- 2601 1、高效工业酶制备与生物催化技术
- 2602 2、微生物发酵技术
- 2603 3、生物反应及分离技术
- 2604 4、天然产物有效成份的分离提取技术
- 2605 5、食品安全生产与评价技术
- 2606 6、食品安全检测技术
- (七) 农业生物技术
- 2701 1、农林植物优良新品种与优质高效安全生产技术
- 2702 2、畜禽水产优良新品种与健康养殖技术
- 2703 3、重大农林生物灾害与动物疫病防控技术
- 2704 4、现代农业装备与信息化技术
- 2705 5、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农田综合防治与修复技术
- 三、航空航天
- (一) 航空技术
- 3101 1、飞行器
- 3102 2、飞行器动力技术
- 3103 3、飞行器系统技术
- 3104 4、飞行器制造与材料技术
- 3105 5、空中管制技术
- 3106 6、民航及通用航空运行保障技术
- (二) 航天技术
- 3201 1、卫星总体技术
- 3202 2、运载火箭技术

- 3203 3、卫星平台技术
- 3204 4、卫星有效载荷技术
- 3205 5、航天测控技术
- 3206 6、航天电子与航天材料制造技术
- 3207 7、先进航天动力设计技术
- 3208 8、卫星应用技术

四、新材料技术

（一）金属材料

- 4101 1、精品钢材制备技术
- 4102 2、铝、铜、镁、钛合金清洁生产与深加工技术
- 4103 3、稀有、稀土金属精深产品制备技术
- 4104 4、纳米及粉末冶金新材料制备与应用技术
- 4105 5、金属及金属基复合新材料制备技术
- 4106 6、半导体新材料制备与应用技术
- 4107 7、电工、微电子和光电子新材料制备与应用技术
- 4108 8、超导、高效能电池等其它新材料制备与应用技术

（二）无机非金属材料

- 4201 1、结构陶瓷及陶瓷基复合材料强化增韧技术
- 4202 2、功能陶瓷制备技术
- 4203 3、功能玻璃制备技术
- 4204 4、节能与新能源用材料制备技术
- 4205 5、环保及环境友好型材料技术

（三）高分子材料

- 4301 1、新型功能高分子材料的制备及应用技术
- 4302 2、工程和特种工程塑料制备技术
- 4303 3、新型橡胶的合成技术及橡胶新材料制备技术
- 4304 4、新型纤维及复合材料制备技术
- 4305 5、高分子材料制备及循环再利用技术
- 4306 6、高分子材料的新型加工和应用技术

（四）生物医用材料

- 4401 1、介入治疗器具材料制备技术
- 4402 2、心脑血管外科用新型生物材料制备技术
- 4403 3、骨科内置物制备技术
- 4404 4、口腔材料制备技术
- 4405 5、组织工程用材料制备技术
- 4406 6、新型敷料和止血材料制备技术
- 4407 7、专用手术器械和材料制备技术
- 4408 8、其他新型医用材料及制备技术

（五）精细和专用化学品

- 4501 1、新型催化剂制备及应用技术
- 4502 2、电子化学品制备及应用技术
- 4503 3、超细功能材料制备及应用技术
- 4504 4、精细化学品制备及应用技术

（六）与文化艺术产业相关的新材料

- 4601 1、文化载体和介质新材料制备技术
- 4602 2、艺术专用新材料制备技术
- 4603 3、影视场景和舞台专用新材料的加工生产技术
- 4604 4、文化产品印刷新材料制备技术
- 4605 5、文物保护新材料制备技术

五、高技术服务

（一）研发与设计服务

- 5101 1、研发服务
- 5102 2、设计服务

（二）检验检测认证与标准服务

- 5201 1、检验检测认证技术
- 5202 2、标准化服务技术

（三）信息技术服务

- 5301 1、云计算服务技术
- 5302 2、数据服务技术
- 5303 3、其他信息服务技术

（四）高技术专业化服务

- 5401 1、高技术专业化服务

（五）知识产权与成果转化服务

- 5501 1、知识产权与成果转化服务

（六）电子商务与现代物流技术

- 5601 1、电子商务技术
- 5602 2、物流与供应链管理技术

（七）城市管理与社会服务

- 5701 1、智慧城市服务支撑技术
- 5702 2、互联网教育
- 5703 3、健康管理
- 5704 4、现代体育服务支撑技术

（八）文化创意产业支撑技术

- 5801 1、创作、设计与制作技术
- 5802 2、传播与展示技术
- 5803 3、文化遗产发现与再利用技术
- 5804 4、运营与管理技术

六、新能源与节能

（一）可再生清洁能源技术

- 6101 1、太阳能
- 6102 2、风能
- 6103 3、生物质能
- 6104 4、地热能、海洋能及运动能

（二）核能及氢能

- 6201 1、核能
- 6202 2、氢能

（三）新型高效能量转换与储存技术

- 6301 1、高性能绿色电池（组）技术

6302 2、新型动力电池（组）与储能电池技术

6303 3、燃料电池技术

6304 4、超级电容器与热电转换技术

（四）高效节能技术

6401 1、工业节能技术

6402 2、能量回收利用技术

6403 3、蓄热式燃烧技术

6404 4、输配电系统优化技术

6405 5、高温热泵技术

6406 6、建筑节能技术

6407 7、能源系统管理、优化与控制技术

6408 8、节能监测技术

七、资源与环境

（一）水污染控制与水资源利用技术

7101 1、城镇污水处理与资源化技术

7102 2、工业废水处理与资源化技术

7103 3、农业水污染控制技术

7104 4、流域水污染治理与富营养化综合控制技术

7105 5、节水与非常规水资源综合利用技术

7106 6、饮用水安全保障技术

（二）大气污染控制技术

7201 1、煤燃烧污染防治技术

7202 2、机动车排放控制技术

7203 3、工业炉窑污染防治技术

7204 4、工业有害废气控制技术

7205 5、有限空间空气污染防治技术

（三）固体废弃物的处理与综合利用技术

7301 1、危险固体废物处置技术

7302 2、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技术

7303 3、生活垃圾处置与资源化技术

7304 4、建筑垃圾处置与资源化技术

7305 5、有机固体废物处理与资源化技术

7306 6、社会源固体废物处置与资源化技术

（四）物理性污染防治技术

7401 1、噪声、振动污染防治技术

7402 2、核与辐射安全防治技术

（五）环境监测及环境事故应急处理技术

7501 1、环境监测预警技术

7502 2、应急环境监测技术

7503 3、生态环境监测技术

7504 4、非常规污染物监测技术

（六）生态环境建设与保护技术

7601 1、生态环境建设与保护技术

（七）清洁生产技术

- 7701 1、重污染行业生产过程中节水、减排及资源化关键技术
- 7702 2、清洁生产关键技术
- 7703 3、环保制造关键技术

(八) 资源勘查、高效开采与综合利用技术

- 7801 1、资源勘查开采技术
- 7802 2、提高矿产资源回收利用率的采矿、选矿技术
- 7803 3、伴生有价元素的分选提取技术
- 7804 4、低品位资源和尾矿资源综合利用技术
- 7805 5、放射性资源勘查开发技术
- 7806 6、放射性废物处理处置技术
- 7807 7、绿色矿山建设技术

八、先进制造与自动化

(一) 工业生产过程控制系统

- 8101 1、现场总线与工业以太网技术
- 8102 2、嵌入式系统技术
- 8103 3、新一代工业控制计算机技术
- 8104 4、制造执行系统(MES)技术
- 8105 5、工业生产过程综合自动化控制系统技术

(二) 安全生产技术

- 8201 1、矿山安全生产技术
- 8202 2、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技术
- 8203 3、其它事故防治及处置技术

(三) 高性能、智能化仪器仪表

- 8301 1、新型传感器
- 8302 2、新型自动化仪器仪表
- 8303 3、科学分析仪器/检测仪器
- 8304 4、精确制造中的测控仪器仪表
- 8305 5、微机电系统技术

(四) 先进制造工艺与装备

- 8401 1、高档数控装备与数控加工技术
- 8402 2、机器人
- 8403 3、智能装备驱动控制技术
- 8404 4、特种加工技术
- 8405 5、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相关技术
- 8406 6、增材制造技术
- 8407 7、高端装备再制造技术

(五) 新型机械

- 8501 1、机械基础件及制造技术
- 8502 2、通用机械装备制造技术
- 8503 3、极端制造与专用机械装备制造技术
- 8504 4、纺织及其他行业专用设备制造技术

(六) 电力系统与设备

- 8601 1、发电与储能技术
- 8602 2、输电技术

- 8603 3、配电与用电技术
- 8604 4、变电技术
- 8605 5、系统仿真与自动化技术
- (七) 汽车及轨道车辆相关技术
- 8701 1、车用发动机及其相关技术
- 8702 2、汽车关键零部件技术
- 8703 3、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
- 8704 4、机动车及发动机先进设计、制造和测试平台技术
- 8705 5、轨道车辆及关键零部件技术
- (八) 高技术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设计制造技术
- 8801 1、高技术船舶设计制造技术
- 8802 2、海洋工程装备设计制造技术
- (九) 传统文化产业改造技术
- 8901 1、乐器制造技术
- 8902 2、印刷技术
- 九、其它(本省增加)
- 9999 其它

高技术产业制造业（2017）分类表

代码			名称	行业分类 代码
大类	中类	小类		
01			医药制造业	27
	011		化学药品制造	
		0111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2710
		0112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2720
	012	0120	中药饮片加工	2730
	013	0130	中成药生产	2740
	014	0140	兽用药品制造	2750
	015		生物药品制品制造	276
		0151	生物药品制造	2761
		0152	基因工程药物和疫苗制造	2762
	016	016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2770
	017	0170	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	2780
02			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业	
	021	0210	飞机制造	3741
	022	0220	航天器及运载火箭制造	3742
	023		航空、航天相关设备制造	
		0231	航天相关设备制造	3743
		0232	航空相关设备制造	3744
	024	0240	其他航空航天器制造	3749
	025	0250	航空航天器修理	4343
03			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业	
	031		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	
		0311	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	3562
		0312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	3563
		0313	其他电子专用设备制造	3569
	032		光纤、光缆及锂离子电池制造	
		0321	光纤制造	3832

代码			名称	行业分类 代码
大类	中类	小类		
		0322	光缆制造	3833
		0323	锂离子电池制造	3841
	033		通信设备、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	
		0331	通信系统设备制造	3921
		0332	通信终端设备制造	3922
		0333	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	3940
	034		广播电视设备制造	393
		0341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及发射设备制造	3931
		0342	广播电视接收设备制造	3932
		0343	广播电视专用配件制造	3933
		0344	专业音响设备制造	3934
		0345	应用电视设备及其他广播电视设备制造	3939
	035		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	395
		0351	电视机制造	3951
		0352	音响设备制造	3952
		0353	影视录放设备制造	3953
	036		电子器件制造	397
		0361	电子真空器件制造	3971
		0362	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	3972
		0363	集成电路制造	3973
		0364	显示器件制造	3974
		0365	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	3975
		0366	光电子器件制造	3976
		0367	其他电子器件制造	3979
	037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
		0371	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	3981
		0372	电子电路制造	3982
		0373	敏感元件及传感器制造	3983
		0374	电声器件及零件制造	3984
		037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5
		0376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	3989
	038		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代码			名称	行业分类 代码
大类	中类	小类		
04	039	0381	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	3961
		0382	智能车载设备制造	3962
		0383	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	3963
		0384	其他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3969
		0390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3990
	计算机及办公设备制造业			
	041	0410	计算机整机制造	3911
	042	0420	计算机零部件制造	3912
	043	0430	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	3913
	044	0440	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	3914
	045	0450	信息安全设备制造	3915
	046	0460	其他计算机制造	3919
	047		办公设备制造	
		0471	复印和胶印设备制造	3474
05		0472	计算器及货币专用设备制造	3475
	医疗仪器设备及仪器仪表制造业			
	051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0511	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	3581
		0512	口腔科用设备及器具制造	3582
		0513	医疗实验室及医用消毒设备和器具制造	3583
		0514	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制造	3584
		0515	机械治疗及病房护理设备制造	3585
		0516	康复辅具制造	3586
		0517	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9
	052		通用仪器仪表制造	
		0521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	4011
		0522	电工仪器仪表制造	4012
		0523	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	4013
		0524	实验分析仪器制造	4014
		0525	试验机制造	4015
		0526	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	4016

代码			名称	行业分类 代码
大类	中类	小类		
06	053	0527	其他通用仪器制造	4019
			专用仪器仪表制造	
		0531	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	4021
		0532	运输设备及生产用计数仪表制造	4022
		0533	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	4023
		0534	农林牧渔专用仪器仪表制造	4024
		0535	地质勘探和地震专用仪器制造	4025
		0536	教学专用仪器制造	4026
		0537	核子及核辐射测量仪器制造	4027
		0538	电子测量仪器制造	4028
		0539	其他专用仪器制造	4029
	054	0540	光学仪器制造	4040
	055	0550	其他仪器仪表制造业	4090
			信息化学品制造业	
	061		信息化学品制造	
		0611	文化用信息化学品制造	2664
		0612	医学生产用信息化学品制造	2665

高技术产业服务业（2018）分类表

代码			名 称	行业 分类 代码	说 明
大类	中类	小类			
1	11		信息服务		
			信息传输服务		
		1101	固定电信服务	6311	
		1102	移动电信服务	6312	
		1103	其他电信服务	6319	
		1104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服务	6321	
		1105	无线广播电视传输服务	6322	
		1106	广播电视卫星传输服务	6331	
		1107	其他卫星传输服务	6339	
	12		信息技术服务		
		1201	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	6410	
		1202	互联网搜索服务	6421	
		1203	其他互联网服务	6490	
		1204	基础软件开发	6511	
		1205	支撑软件开发	6512	
		1206	应用软件开发	6513	
		1207	其他软件开发	6519	
		1208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6531	
		1209	物联网技术服务	6532	
		1210	运行维护服务	6540	
		1211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6560	
		1212	互联网安全服务	6440	
		1213	互联网数据服务	6450	
		1214	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	6550	
		1215	集成电路设计	6520	
		1216	呼叫中心	6591	
		1299	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	6599	
	13		数字内容及相关服务		
		1301	地理遥感信息服务	6571	
		1302	动漫、游戏数字内容服务	6572	
		1303	其他数字内容服务	6579	
		1304	互联网游戏服务	6422	
		1305	互联网其他信息服务	6429	

代码			名 称	行业 分类 代码	说 明	
大类	中类	小类				
2	21	1306	电子出版物出版	8625	指互联网广播节目播出服务。	
		1307	数字出版	8626		
		1308	互联网广播	8710*		
		1309	互联网电视	8720*		
		1310	广播电视集成播控	8740		
		1311	其他文化艺术	8890*		
		电子商务服务			指通过网络（手机）提供文化内容的活动。	
		互联网平台				
		2101	互联网生产服务平台	6431		
		2102	互联网生活服务平台	6432		
		2103	互联网科技创新平台	6433		
		2104	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	6434		
		2199	其他互联网平台	6439		
		22	电子商务支付服务	6930*		指网络支付活动。
		2200	非金融机构网络支付服务			
		23	电子商务信用服务	7295*		指对电子商务领域信用信息的采集、整理、加工，并提供相关信用产品和信用服务等活动。
		2300	电子商务信用服务			
3	31	检验检测服务				
		质检技术服务				
		3101	检验检疫服务		7451	
		3102	检测服务		7452	
		3103	计量服务		7453	
		3104	标准化服务		7454	
		3105	认证认可服务		7455	
		3199	其他质检技术服务		7459	
4	41	专业技术服务业的高技术服务				
		气象服务				
		4100	气象服务		7410	
		地震服务				
		4200	地震服务		7420	
		海洋服务				
43	4301	海洋气象服务	7431			

代码			名 称	行业 分类 代码	说 明
大类	中类	小类			
5	44	4302	海洋环境服务	7432	
		4399	其他海洋服务	7439	
			测绘地理信息服务		
		4401	遥感测绘服务	7441	
		4499	其他测绘地理信息服务	7449	
	45		地质勘查		
		4501	能源矿产地质勘查	7471	
		4502	固体矿产地质勘查	7472	
		4503	水、二氧化碳等矿产地质勘查	7473	
		4504	基础地质勘查	7474	
	46	4505	地质勘查技术服务	7475	
			工程技术		
		4601	工程管理服务	7481	
		4602	工程监理服务	7482	
		4603	工程勘察活动	7483	
		4604	工程设计活动	7484	
		4605	规划设计管理	7485	
		4606	土地规划服务	7486	
			研发与设计服务		
	51		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5100	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7310	
	52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520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7320	
	53		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5300	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7330	
	54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5400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7340	
	55		设计服务		
		5501	工业设计服务	7491	
		5502	专业设计服务	7492	
6	61		科技成果转化服务		
			技术推广服务		
		6101	农林牧渔技术推广服务	7511	
		6102	生物技术推广服务	7512	
		6103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	7513	
		6104	节能技术推广服务	7514	

代码			名 称	行业 分类 代码	说 明
大类	中类	小类			
7	62	6105	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	7515	指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法律 服务。 指与知识产权有关的调解、 仲裁等服务。
		6106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	7516	
		6107	三维（3D）打印技术推广服务	7517	
		6199	其他技术推广服务	7519	
	63		科技中介服务		
		6201	科技中介服务	7530	
		6202	创业空间服务	7540	
	63		其他科技推广服务业		
		6300	其他科技推广服务业	7590	
	71		知识产权及相关法律服务		
			知 识 产 权 服 务		
		7100	知 识 产 权 服 务	7520	
	72		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服务		
		7201	知识产权律师及相关法律服务	7231*	
		7299	其他知识产权法律服务	7239*	
8	81		环境监测及治理服务		
			环境与生态监测		
		8101	环境保护监测	7461	
		8102	生态资源监测	7462	
	81	8103	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防控监测	7463	
	82		环境治理业		
		8201	水污染治理	7721	
		8202	大气污染治理	7722	
		8203	固体废物治理	7723	
		8204	危险废物治理	7724	
		8205	放射性废物治理	7725	
		8206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	7726	
		8207	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	7727	
		8299	其他污染治理	7729	
9			其他高新技术服务		